

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shenghual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住址：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与洪湖街东北侧街 3 栋)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下游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3月来自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14,113.40元、2,450,224.82元和1,770,671.55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95.67%、67.95%和53.29%。

随着国家“一户一表”工程的推进和房地产新竣工面积的增加，为方便管理、监测与控制，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客户一方面对新建住宅安装智能化计量仪表，另一方面逐步进行传统计量仪表向智能化计量仪表的改造，智能计量仪器仪表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多。

受益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若未来国家加强对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限制政策，导致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销售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庆波、李世敏夫妇持有公司2,308.80万股，持股比例96.20%，赵庆波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虽然公司在股份改制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三、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相对较少；而近年来我国智能计量仪器仪表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各企业普遍面临管理、技术人才匮乏的局面。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虽然公司着力从内部培养人才，但仍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而行业内管理、技术人力资源的缺乏将使公司未来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同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竞争对手在吸纳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仍存在流失的潜在风

险。

四、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是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鑫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38%、79.88%和99.38%，公司对其构成重大采购依赖。公司面临一定的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黑龙江海富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2013年的第一大客户，来自该客户的收入为1,202,850.0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7.14%。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第一大客户，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分别为1,075,641.05元和1,077,153.8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9.83%和32.42%。

上述两家公司均隶属于海富集团，公司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若公司未来无法与海富集团保持业务关系，或海富集团发生不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则公司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3.18万元、297.18万元和344.3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2.26%、82.41%和103.63%，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增长趋势。

随着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盛华霖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盛华霖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盛华霖股份前身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黑龙江恒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430芯片	指	一种特别强调低功耗的单片品种，适合用于采用电池供电的长时间工作场合。同其它微控制器相比，430系列可以大大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AVR单片机	指	一种精简指令集高速8位单片机，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外部设备、工业实时控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等各个领域，具有性价比高、便于更新等特点
GPRS模块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的简称，它是GSM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GPRS和以往连续在频道传输的方式不同，是以封包（Packet）式来传输，因此使用者所负担的费用是与其传输资料单位计算，并非使用其整个频道，理论上较为便宜
MBUS总线	指	MBUS是一种主从半双工通讯系统，通信由主机控制；广泛应用在三表（气表、水表、热表）合一场合。特点有： 1、系统总线采用2芯电缆，且极性可互换； 2、远程读表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避免了抄表人员对用户生活的干扰，允许将仪表安装在角落里，节省空间； 3、抄表周期变得更短，使得由于用户的变更或收费标准变化所带来的纠纷减为最小； 4、加中继器后，主机可连接的从机数量几乎是无限的，远传距离可达几公里； 5、从机是由总线供电的，不需要额外的电源； 6、实现异步通信，速度为300~9600Baud，可靠性高；

铁电存储器	指	将ROM的非易失性数据存储特性和RAM的无限次读写、高速读写以及低功耗等优势结合在一起的一种存储器
无线通讯模块	指	该模块支持GPRS和短消息双通道传输数据；支持多中心数据通信，主要用于采集串口设备数据，如串口仪表、采集器、PLC，可支持远程参数设置、程序升级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6
三、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1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63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 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2
二、 财务报表.....	72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3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1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5
九、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十、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0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十三、 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4
第六节备查文件	16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shenghual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2,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庆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5日

住 所：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与洪湖街东北侧街3栋

邮政编码：150000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40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9：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主营业务：供热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供热采暖节能控制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和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供热采暖节能控制产品的生产；新型建材的技术研发、推广、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友

电 话：0451-88888511

传 真：0451-87762227

公司网址：<http://www.hlj-shl.com/>

电子邮箱：liyong9720@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56987484-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4,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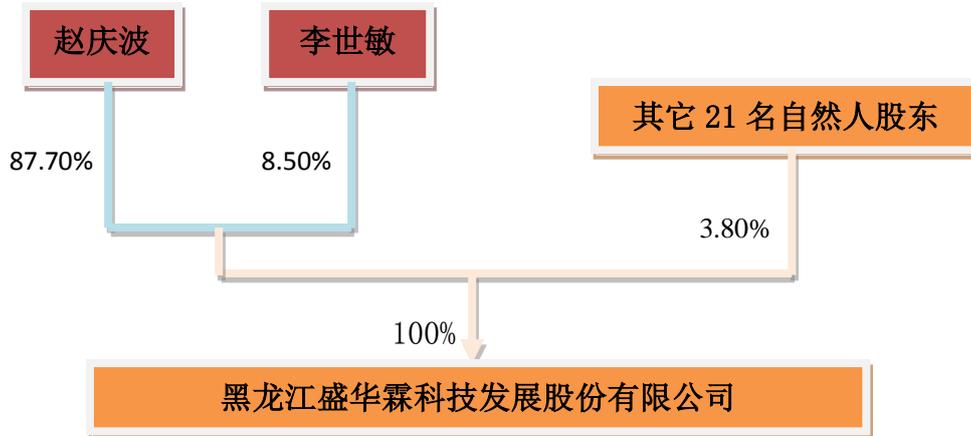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25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所有发起人的股份均不可以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庆波、李世敏持有的公司2,308.80万股份，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公司挂牌时无可转让的股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赵庆波	21,048,000.00	87.70	0	21,048,000.00
2	李世敏	2,040,000.00	8.50	0	2,040,000.00
3	赵庆范	240,000.00	1.00	0	240,000.00
4	邢广松	120,000.00	0.50	0	120,000.00
5	李友	96,000.00	0.40	0	96,000.00
6	冯海泉	48,000.00	0.20	0	48,000.00
7	吕国森	24,000.00	0.10	0	24,000.00
8	陈世娟	24,000.00	0.10	0	24,000.00
9	周长波	24,000.00	0.10	0	24,000.00
10	刘海波	24,000.00	0.10	0	24,000.00
11	王玮玮	24,000.00	0.10	0	24,000.00
12	范晓梅	24,000.00	0.10	0	24,000.00
13	毛丽娜	24,000.00	0.10	0	24,000.00
14	张强	24,000.00	0.10	0	24,000.00
15	任艳杰	24,000.00	0.10	0	24,000.00
16	侯淑梅	24,000.00	0.10	0	24,000.00
17	王虹宇	24,000.00	0.10	0	24,000.00
18	于娟	24,000.00	0.10	0	24,000.00
19	李世海	24,000.00	0.10	0	24,000.00
20	于欣	24,000.00	0.10	0	24,000.00
21	李荣	24,000.00	0.10	0	24,000.00
22	程明	24,000.00	0.10	0	24,000.00
23	卢臣	24,000.00	0.10	0	24,000.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0	2,4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庆波、李世敏，二人系夫妻关系。赵庆波目前持有公司 21,048,000 股，占比 87.70%，李世敏持有公司 2,040,000 股，占比 8.50%，二人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 96.20%。赵庆波、李世敏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影响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庆波，男，1972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学院，本科学历。1990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8 月，就职于哈尔滨糖酒公司，担任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0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哈尔滨北欣食品批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哈尔滨建国型煤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06 月，就职于哈尔滨嘉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06 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李世敏，女，1975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07月毕业于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07月至2011年03月，自由职业；2011年03月至2015年06月任盛华霖有限监事；2015年06月至今，自由职业。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庆波	21,048,000.00	87.70	境内自然人
2	李世敏	2,040,000.00	8.50	境内自然人
3	赵庆范	24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4	邢广松	120,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5	李友	96,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6	冯海泉	48,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7	吕国森	24,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8	陈世娟	24,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9	周长波	24,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10	刘海波	24,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3,688,000.00	98.70	

公司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赵庆波、李世敏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而存在对外股权质押外，其它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抵押等情况。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物	担保事项	履行情况
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	2013/11/29	赵庆波	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0万股权	500万债权	履行完毕
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	2013/11/29	李世敏	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股权	500万债权	履行完毕

注：股东赵庆波将持有本公司1800万元股权、股东李世敏将持有本公司200万元股权质押给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盛华霖有限提供担保。盛华霖有限借款合同到期日已全部清偿完毕借款，上述股权质押于2014年12月16日解除。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赵庆波与李世敏系夫妻关系，赵庆波与赵庆范系兄弟关系，李世敏与李世海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2011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盛华霖股份的前身为盛华霖有限，盛华霖有限系由赵庆波、李世敏共同出资，并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03月29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03月28日，哈尔滨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哈瑞信会计师验字（2011）第01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03月28日，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1年03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00010007830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庆波	货币	18,000,000.00	90.00
2	李世敏	货币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二）2015年0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0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盛华霖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万元，赵庆波、李世敏、赵庆范、邢广松、李友、侯淑梅、吕国森、陈世娟、周长波、赵玉达、王玮玮、范晓梅、毛丽娜、张强、任艳杰、冯海泉、王虹宇、于娟、李世海、于欣以货币方式向盛华霖有限出资400万元。

2015年04月03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黑昊会师[验报]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3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庆波、李世敏、赵庆范、邢广松、李友、侯淑梅、吕国森、陈世娟、周长波、赵玉达、王玮玮、范晓梅、毛丽娜、张强、任艳杰、冯海泉、王虹宇、于娟、李世海、于欣缴纳的出资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2,400 万元。

2015 年 0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庆波	货币	21,120,000.00	88.00
2	李世敏	货币	2,040,000.00	8.50
3	赵庆范	货币	240,000.00	1.00
4	邢广松	货币	120,000.00	0.50
5	李友	货币	96,000.00	0.40
6	冯海泉	货币	48,000.00	0.20
7	吕国森	货币	24,000.00	0.10
8	陈世娟	货币	24,000.00	0.10
9	周长波	货币	24,000.00	0.10
10	赵玉达	货币	24,000.00	0.10
11	王玮玮	货币	24,000.00	0.10
12	范晓梅	货币	24,000.00	0.10
13	毛丽娜	货币	24,000.00	0.10
14	张强	货币	24,000.00	0.10
15	任艳杰	货币	24,000.00	0.10
16	侯淑梅	货币	24,000.00	0.10
17	王虹宇	货币	24,000.00	0.10
18	于娟	货币	24,000.00	0.10
19	李世海	货币	24,000.00	0.10
20	于欣	货币	24,000.00	0.10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三）2015 年 0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赵庆波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24,000.00 股转让给卢臣；将持有的 24,000.00 股转让给程明；将持有的 24,000.00 股转让给李荣；股东赵玉达将持有的 24,000.00 股转让给刘海波。

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庆波	货币	21,048,000.00	87.70
2	李世敏	货币	2,040,000.00	8.50
3	赵庆范	货币	240,000.00	1.00
4	邢广松	货币	120,000.00	0.50
5	李友	货币	96,000.00	0.40
6	冯海泉	货币	48,000.00	0.20
7	吕国森	货币	24,000.00	0.10
8	陈世娟	货币	24,000.00	0.10
9	周长波	货币	24,000.00	0.10
10	刘海波	货币	24,000.00	0.10
11	王玮玮	货币	24,000.00	0.10
12	范晓梅	货币	24,000.00	0.10
13	毛丽娜	货币	24,000.00	0.10
14	张强	货币	24,000.00	0.10
15	任艳杰	货币	24,000.00	0.10
16	侯淑梅	货币	24,000.00	0.10
17	王虹宇	货币	24,000.00	0.10
18	于娟	货币	24,000.00	0.10
19	李世海	货币	24,000.00	0.10
20	于欣	货币	24,000.00	0.10
21	李荣	货币	24,000.00	0.10
22	程明	货币	24,000.00	0.10
23	卢臣	货币	24,000.00	0.10
合 计			24,000,000.00	100.00

（四）2015年0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06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5年0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

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2015年06月0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132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0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24,376,057.16元。

2015年06月11日，黑龙江恒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恒泰【评报】字〔2015〕第037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0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10.94万元。

2014年06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2,437.61万元折股2,4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37.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0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金额2,437.61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金额2,40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37.61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5年06月1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非职工监事与1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5年06月25日，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000100078309（1-1）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庆波	货币	21,048,000.00	87.70
2	李世敏	货币	2,040,000.00	8.50
3	赵庆范	货币	240,000.00	1.00
4	邢广松	货币	120,000.00	0.50
5	李友	货币	96,000.00	0.40
6	冯海泉	货币	48,000.00	0.20

7	吕国森	货币	24,000.00	0.10
8	陈世娟	货币	24,000.00	0.10
9	周长波	货币	24,000.00	0.10
10	刘海波	货币	24,000.00	0.10
11	王玮玮	货币	24,000.00	0.10
12	范晓梅	货币	24,000.00	0.10
13	毛丽娜	货币	24,000.00	0.10
14	张 强	货币	24,000.00	0.10
15	任艳杰	货币	24,000.00	0.10
16	侯淑梅	货币	24,000.00	0.10
17	王虹宇	货币	24,000.00	0.10
18	于 娟	货币	24,000.00	0.10
19	李世海	货币	24,000.00	0.10
20	于 欣	货币	24,000.00	0.10
21	李荣	货币	24,000.00	0.10
22	程明	货币	24,000.00	0.10
23	卢臣	货币	24,000.00	0.10
合 计			24,000,000.0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赵庆波，男，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庆范，男，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09月至1983年09月，就职于哈尔滨道里区服务局，担任局长；1983年09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哈尔滨糖酒站，担任科长（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在职就读于黑龙江大学）；1994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哈尔滨北大实业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盛世嘉吉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于欣，女，1981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0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07月至2005年

02月，就职于安信企业集团（香港），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02月至2010年01月，就职于宇顺贸易集团（新加坡），任CEO助理；2010年01月至2013年05月，就职于成达食品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13年05月至2014年04月，就职于禹王集团，任总经理；2014年04月至2015年0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邢广松，男，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07月毕业于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1996年07月至2010年02月，自由职业；2010年02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盛世嘉吉担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李友，男，1978年0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07月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机械工程专业；2001年07月至2003年04月就职于山东三联集团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3年04月至2005年04月就职于北京中软外包事业部，任人力行政经理；2005年0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诗婷集团，任人力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04月就职于美联集团，任人力经理；2012年04月至2014年06月就职于惠业集团，任人力经理兼董办主任；2014年06月至2015年0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侯淑梅，女，1980年0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07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商学院；2005年07月至2007年02月就职于上海华码科技公司，任经理助理；2007年02月至2013年08月就职于哈尔滨乐辰科技有限公司，任实训总监；2013年08月至2015年0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

2、吕国森，男，1980年0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07月毕业于牡丹江职工大学；2005年01月至2008年08月就职于香港即时科研集团，任讲师；2008年0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网强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10年10月至2014年01月就职于哈尔滨金昌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01月至2015年0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

术部经理；2015年06月任股份公司监事兼技术部经理。

3、陈世娟，女，1988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07月毕业于牡丹江师范学院。2011年07月至2013年08月就职于江苏宏泰管理有限公司（尚阳湖酒店），任大堂副理；2013年08月至至今，任公司办公室秘书；2015年06月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于欣，女，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友，男，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3、任艳杰，女，1963年0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0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党校；1999年07月至2002年08月就职于哈尔滨市水产试验渔场，任会计；2002年08月至2012年04月就职于哈尔滨北斗通讯公司，任会计；2012年04月至2015年0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选举的上述董事、监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均为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22,439.11	3,605,852.63	2,105,202.28
净利润	349,674.48	228,854.51	-3,807.78
归属于申请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674.48	228,854.51	-3,80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560.67	132,741.80	-53.11
归属于申请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560.67	132,741.80	-53.11
毛利率	30.69%	42.30%	4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50%	1.1493%	-0.0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1.57%	0.67%	-0.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1.53	2.20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78	3.47
基本每股收益	0.0146	0.0114	-0.0002
稀释每股收益	0.0146	0.0114	-0.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9,362.44	23,903,856.20	-216,11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629	1.1952	-0.0108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40,332.03	30,121,519.93	28,406,209.38
股东权益合计	24,376,057.16	20,026,382.68	19,797,528.17
归属公司股东权益	24,376,057.16	20,026,382.68	19,797,528.17
每股净资产	1.02	1.00	0.99
归属于申请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1.00	0.99
资产负债率	3.04%	33.51%	30.31%
流动比率（倍）	51.02	2.66	3.25
速动比率（倍）	46.47	2.45	3.22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9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元成

项目组成员：夏春秋、田文举、张继雷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国强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65号远东商务中心6-7层

电话：0451-82655177

传真：0451-82650177

经办律师：孔燕、于佳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中心E座11层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会计师：刘春波 左文权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黑龙江恒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阔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千山路10号31栋-A6层608室

联系电话：13936266767

传真：0451-84619240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军 董福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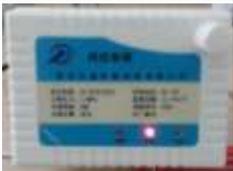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研发和生产供热计量产品的企业，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供热计量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现已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质量保证、市场拓展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能力。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05,202.28元、3,605,852.63元和3,322,439.11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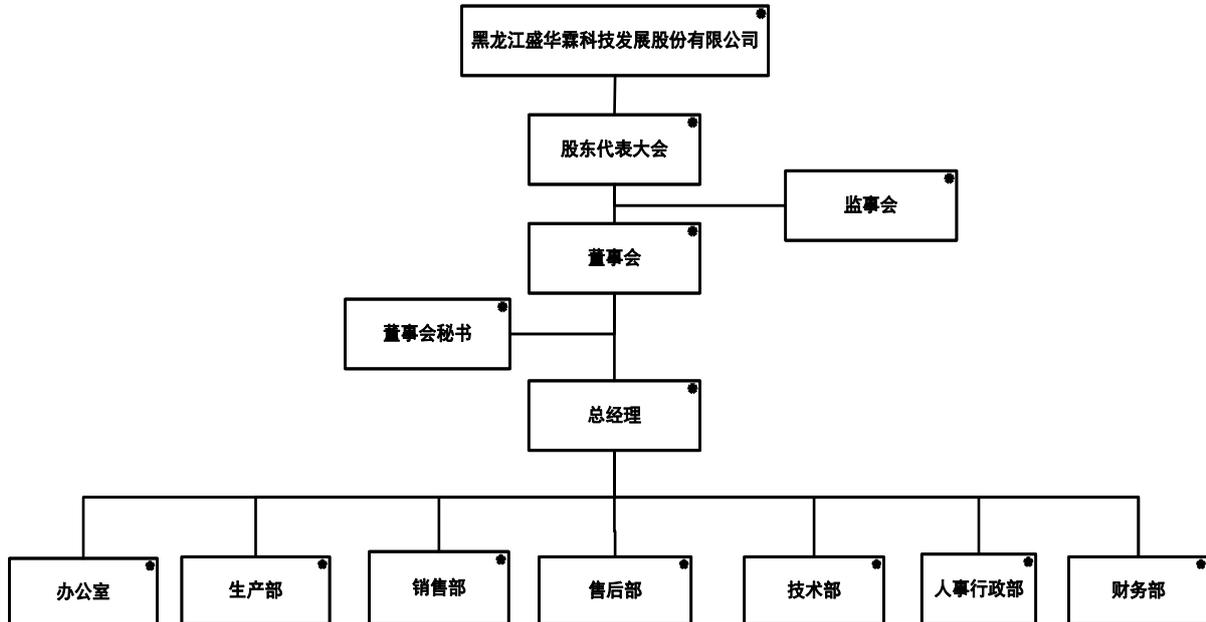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断时间面积热分摊系统、温度面积热分摊系统、超声波热计量系统、盛华霖智能温控云系统。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热力公司等客户。

序号	产品名称	组成	产品图示	用途	产品特点
1	通断时间面积热分摊系统	室温采集器		持续室温测量，可设定室温自动遥控通断控制器的开关时间比，达到控制室温的目的。	1. 低功耗待机电流22UA，可以外部供电或7号电池供电；2. 测温精度±0.5℃；3. 470MHZ无线通讯；4. 大屏幕LCD显示各种参数及用户供暖信息；操作时背光打开，适应昏暗环境查看；5. 自动控制与手动控制模式状态一键切换，适应用户不同供热需要通讯、阀门、电池等工作状态故障报警提示。
		通断控制器		接受室温控制器遥控指令，变化开关时间比例来调节热介质在一定时间的流量，实现室温调节至设定温度。	1. 上行MBUS接口，下行470MHZ无线；2. 控制阀门及其执行器使用寿命大于10万次，稳定可靠；3. 低功耗外部DC12V供电，运行安全，节能。

		楼栋计算机		下行总线连接通断控制器和楼栋热量表，接收分户消费信息和楼栋热计量值，自动计算分户采暖分摊费用并分户反馈，上行可通过 GPRS 无线将楼栋和住户供暖信息传输到管理中心作汇总、统计、分析，并成为系统检测的中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行 MBUS，上行 GPRS 通讯； 2. 本地进行热量分摊，并把分摊数据进行本地存储； 3. 实时的分摊数据可以通过外部存储卡进行导出，在脱离服务器情况下仍可以正常运行。
2	温度面积热分摊系统	室温传感器		室温传感器安装于各户测温点，测量各测温点温度，自身集成无线通讯模块，具有自组网无线通讯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温精度±0.5℃； 2. 470MHZ 无线自组网协议，每个节点都有中继功能； 3. 大屏幕 LCD 显示各种参数及用户供暖信息，清晰直观，方便查询；操作时背光打开，适应昏暗光线环境查看。
		采集计算机		定时采集各户温度传感器和楼栋热表数据，并通过分摊算法计算出各户分摊的热量，通过 GPRS 无线把分摊后的数据上传给中心计算机进行存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行 MBUS，上行 GPRS 通讯； 2. 本地进行热量分摊，并把分摊数据进行本地存储； 3. 实时的分摊数据可以通过外部存储卡进行导出，在脱离服务器情况下仍可以正常运行。
3	超声波热计量系统	超声波热计量表		热量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热计量一体，适用集中供热和中央空调系统； 2. 反射式时差法超声波原理测量流量，独特的超声波反射器结构，可靠性更强； 3. 表体管段为直通结构，不易堵塞，压损小； 4. 安装位置、安装方式灵活，可垂直、横向安装； 5. 锂电池供电，超低功耗设计，使用寿命可达 6+2 年； 6. EMC/环境等级 A 级； 7. 精度等级 2 级。
4	盛华霖智能温控云系统	手机 APP 智能软件		配合盛华霖温控系统，使用移动手机通过互联网传输指令，控制房屋内的供热控制阀开关来控制屋里的温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设置温度可以将室内温度调整到最适合居住的理想状态，最大程度降低能源消耗； 2. 通过移动互联网 socket 进行通讯，网络传输资源少； 3. 室内通过 470M 无线和 M-BUS 总线控制供热控制阀，数据传输稳定，资源消耗少，抗干扰能力强，不影响原有无无线局域网。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能说明：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代表股东的利益，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组成。监事会职能在于对公司业务活动及会计事务等进行监督。
2	办公室	下设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科、宣教办、保卫科和后勤科，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企业文化建设、法律事务、后勤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3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建设、法律事务、后勤保障、食堂、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与财务有关的各种工作，负责公司的设备、设施、物资、物品等的采购。
5	销售部	全面负责市场的开拓、产品的销售，销售渠道的开发等，为新的产品及市场开拓提供调研等。
6	售后部	根据市场产品销售的售后技术、产品质量、系统运行情况及客户要求等进行销售后的服务保障工作，并为技术和销售部提供必要反馈信息。
7	生产部	根据销售部销售情况进行产品的生产组装、货物装备、发货及产品质量把控，并根据销售及技术部提报的材料安排物料的采购、检验、供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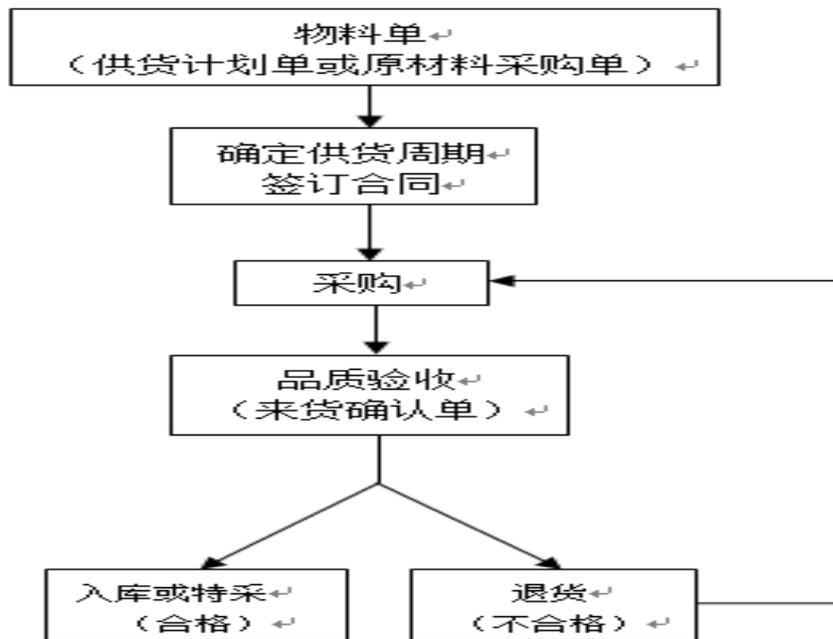
8	技术部	研究开发公司智能供热系统及相关产品，对相关研发产品进行测试、数据搜集、项目开发立项等工作。
---	-----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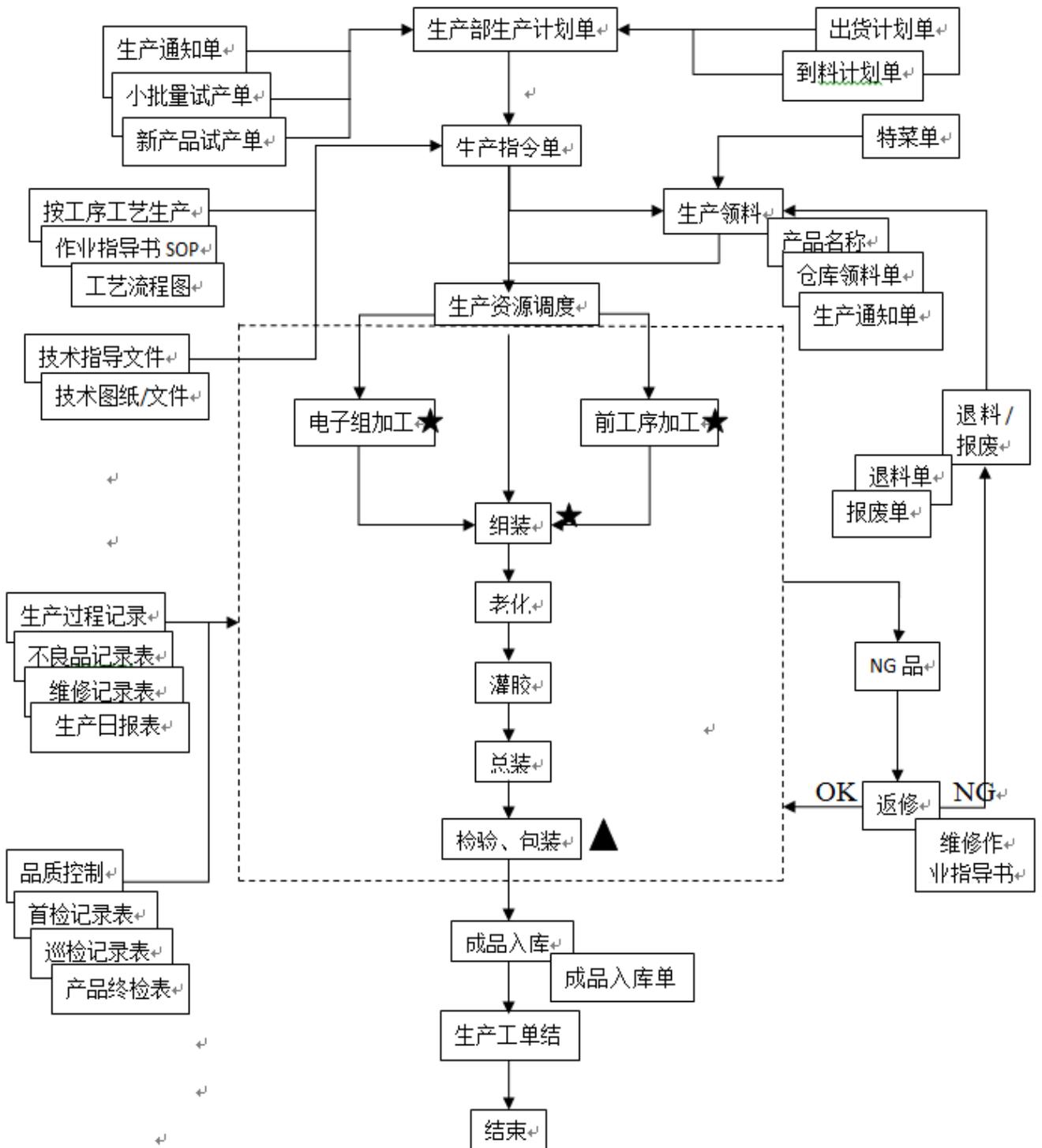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依据销售部提交的本年度销售计划及参考上一年度销售情况编制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包括供应商名称、产品和零配件名称、计划采购数量、3家或以上供货商询价、服务、质量及到货时间对比。采购计划需上报公司总经理初审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生效，采购业务流程图如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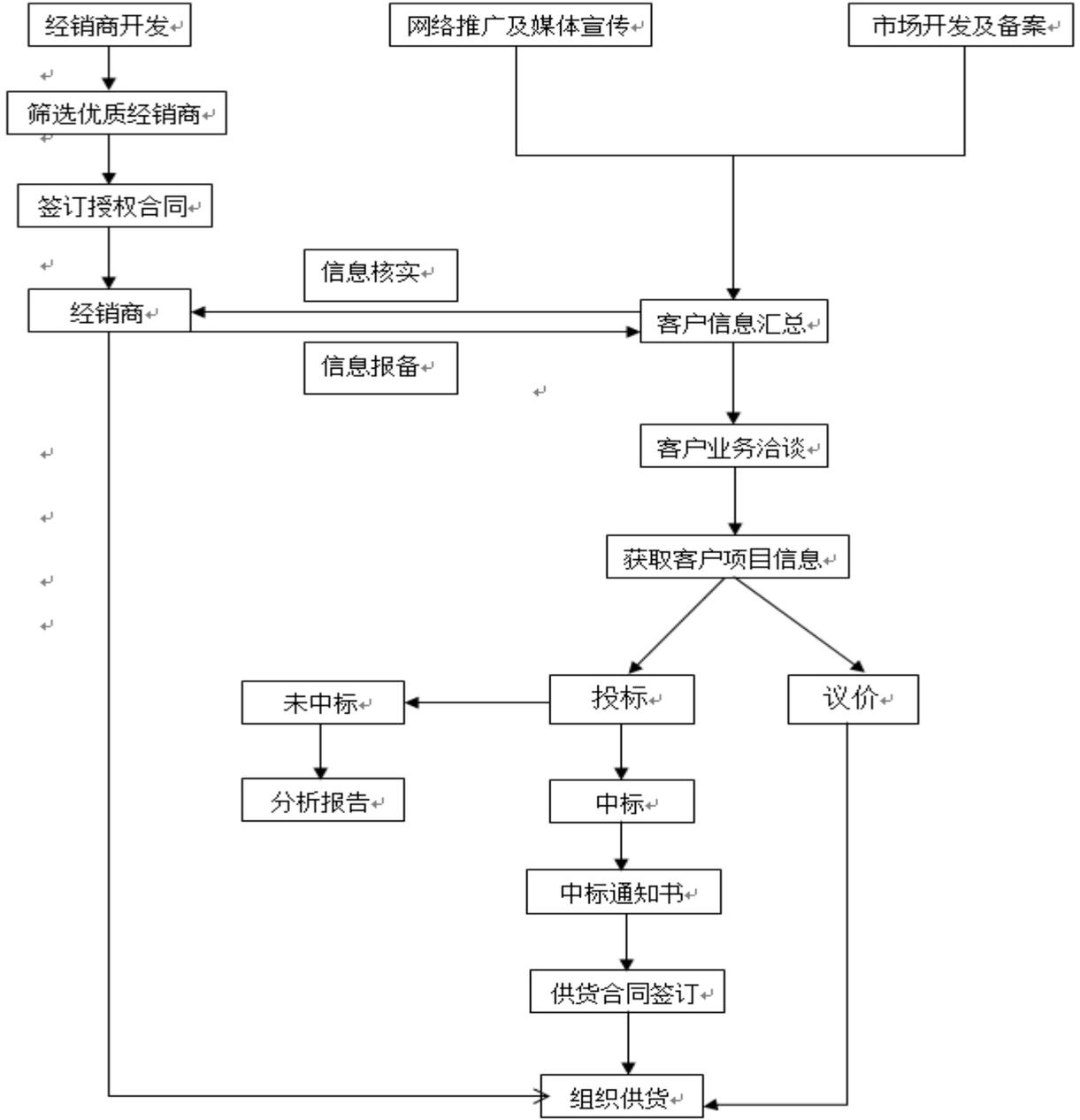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根据供货计划，完成生产计划的编制和原材料采购。进入生产加工阶段后，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包括原材料巡检、品质巡检和操作人员自检。综合检测产品的整体功能是否满足行业和公司产品标准，对不符合的产品进行返修或报废处理，最终完成公司产品的生产包装流程，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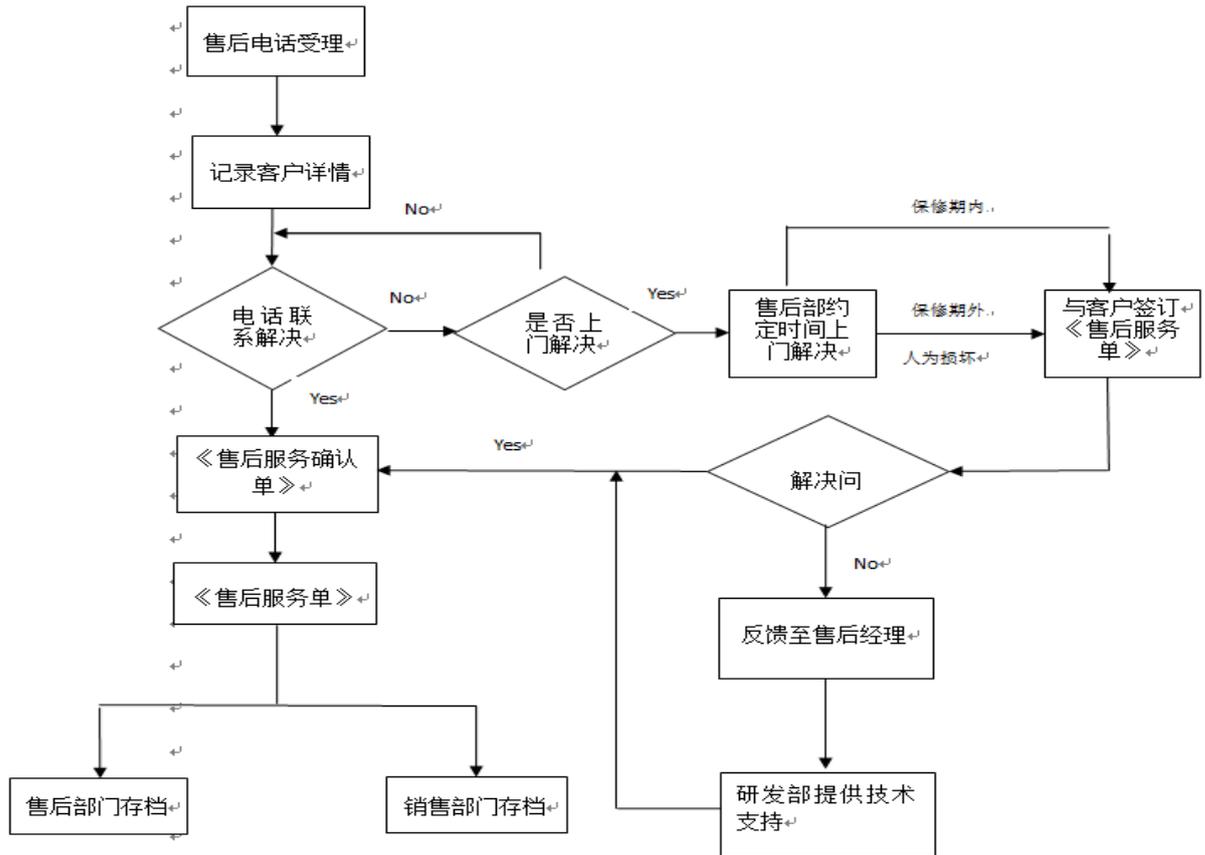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直销的具体方式主要通过公司销售部门上门拜访与新老客户保持经常性的联系，获得客户的项目信息；参加各省市产品博览会以及产品推介宣传会，借此机会进行营销；通过网络、平面媒体等手段进行宣传；通过公开招投标、业务洽谈等方式，提供

业务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获得订单。公司组建了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一支优秀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队伍。同时，公司计划年内开始在全国部分省市培育当地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的当地销售。



4、售后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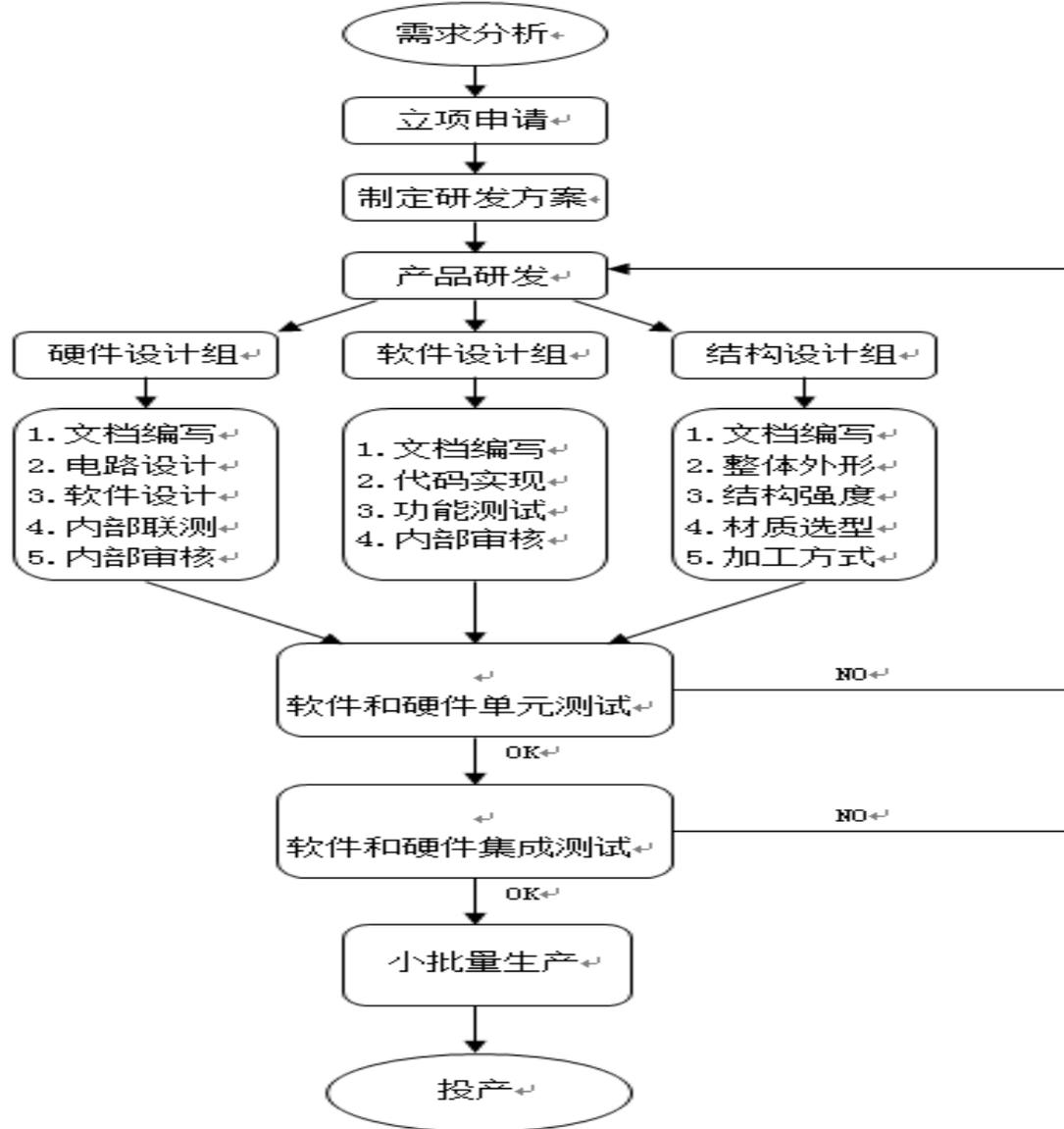
公司每种产品均有比较全面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准则，并专门成立了售后服务部，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维护、更新换代或以旧换新，对所有客户，均按照公司售后服务准则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流程图：



5、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是供热计量产品，核心部件由公司进行内部自主开发。公司进行产品需求分析，编写需求说明书，对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进行立项申请，完成立项申请之后对项目进行研发方案的确定。进入研发阶段后，完善项目详细设计，由硬件设计组完成产品软硬件内部测试和审核；软件设计组完成软件代码的编写和测试；结构设计组完成产品外形设计和材质选型加工。产品组装完成后，公司对产品进行软件和硬件功能单元测试，排除不符合规范的异常情况，单元测试后将符合标准的产品进行设备集成测试。通过集成测试后，项目开发基本完成。项目开发完成后，公司整理编写相关技术文档，实现由最初的小批量试产到完全投产，并对产品进行市场化推广。由此构成公司产品研发的全过程。在此过程中，公司会对产品研发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由总工程师牵头确定研发计划，与研发经理共同定义研发计划和质量保障计划，建立工作规程，全程跟踪、监督产品研发过程，通过测试、评审等手段，控制各阶段研发成果的质量。进入产品交付阶段后，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进行功能联测和整体联测，并最终完成验收测试。公司从人员和制度层面为产品研发提供了充分的质量保障，研

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为居民楼宇、大型建筑、热力站提供全方位的供暖节能服务，针对公共机构、大型建筑、居民楼宇供暖能耗高，管理难度大等问题，成功研制了供暖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热源及换热站运行优化控制系统、供热管网运程监控调节系统以及智能化供热节能与计量装置等自动化主导产品。上述系统及装置主要使用了以下公司自主技术：

1、通断时间面积法分摊算法：

通断时间面积法分摊算法是通过在住宅楼热力入口安装楼栋热量表，计量该楼栋的总热量，并且在用户的入户管道上安装计量控制阀，控制用户采暖热水的通断，并记录其开启时间；通过用户室内安装的温控器测量并根据设定温度进行计量控制阀通断的控制，达到自动控制用户室内温度的目的；节能系统通过数据采集器采集各用户的采暖热水开启时间，通过远程将数据传输到管理系统平台，系统平台再结合各户的需求热量分摊整个楼栋的热量，实现供热计量系统的监控、数据传输、数据处理、收费票据的打印及收费管理。

2、温度面积法分摊算法

分摊有 4 个要素，分别为：总消耗热量、户平均温度、户采暖面积和分摊间隔时间。每栋楼配置楼栋总表，用以计量楼栋消耗的热量总值，作为计量依据。分户配置室温采集器，用以测量各户采暖点室温，进行室温的时间累积。然后结合住宅面积计算分摊数据，实现分户计量。

3、盛华霖智能温控云系统

盛华霖智能温控云系统是由公司开发的一款智能手机 APP 应用。配合盛华霖温控系统，使用移动手机通过互联网传输指令，控制房屋内的供热控制阀开关来控制屋里的温度。通过设置温度可以将室内温度调整到最适合居住的理想状态，最大程度的降低能源的消耗。此款应用通过移动互联网使用 socket 进行通讯，网络传输资源少。达到无线物联。室内通过 470M 无线和 M-BUS 总线控制供热控制阀，数据传输稳定，资源消耗少，抗干扰能力强，不影响原有无线局域网，并具有家居适宜温度云备份，数据不丢失的优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已申请专利

公司目前已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经营生产。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超声波热计量数据监控装置	ZL201220446739.1	2012.9.04
2	实用新型	楼栋数据控制管理装置	ZL201220446811.0	2012.9.04

3	实用新型	热源及换热站运行优化控制系统	ZL201220446812.5	2012.9.04
4	实用新型	通断时间面积法供热计量设备	ZL201220446829.0	2012.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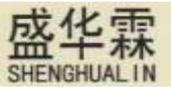
注：上述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力范围	名称	登记号	开发日期
1	全部权利	盛华霖供热管网热量表控制中心系统 V1.0	2012SR102452	2012.1.10
2	全部权利	盛华霖热源及换热站运行优化监控系统 V1.0	2012SR102448	2011.10.26
3	全部权利	盛华霖供热计量温度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2SR102462	2012.2.15
4	全部权利	盛华霖温度面积法管理软件 V1.0	2014SR142605	2014.5.09
5	全部权利	盛华霖智能温控云系统 V1.0	2015SR052755	2015.1.15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有效保护期限为 50 年。

3、已申请商标

注册号	图形	适用范围	权利期限
10919784		第 9 类：计量仪表；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平衡仪器；恒温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传感器；电动调节装置；热调节装置（截止）	2013.8.21-2023.8.20

4、业务许可情况

证书号/代码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单位	认证日期	有效期
LJTG-XM2014-252	辽宁省工程建设用产品推广应用证书	有限公司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21	一年
JNRD/SR(2015)031号	吉林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有限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6月1日	两年
NJD-A-1527256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	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5月22日	一年
NJD-A-1527255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超声波热量表）	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5月22日	一年
2015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超声波热量表（SHLLR型 DN20-50）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	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6月18日	两年

2013014	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超声波式热量表 DN20-DN50	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13. 3. 29	三年
黑制000005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10. 16	三年
1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8. 22	-

盛华霖股份于2012年6月经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批准，被列入黑龙江省供热计量产品推荐目录，推荐有效期自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19日。2014年4月8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黑建函(2014)53号“关于停止办理《黑龙江省供热计量产品推荐目录》的通知”，主要内容为：“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放开供热计量产品市场，取消强制性产品准入的要求，我厅决定从今年起，停止办理《黑龙江省供热计量产品推荐目录》申报”。根据上述规定，黑龙江省于2014年开始取消了该地区供热计量装置的强制性市场准入制度，自此取得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无需再办理市场准入即可销售。

因此，黑龙江省取消了市场准入。盛华霖股份获得市场准入的区域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公司获得的资质及主要荣誉

证书号/代码	证书名称	申请人	颁发单位	认证日期	有效期
9232014Y0259-01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 6. 16	-
0897-611	辽宁省建筑节能环保协会荣誉证书	有限公司	辽宁省建筑节能环保协会	2013. 7	五年
GR201323000034	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新企业证书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2013. 7. 19	三年

注：公司上述许可证书申请人正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是房产、交通工具和机器设备；公司用

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和检测仪器种类较多，但多数购置价格较低，主要有恒温槽、制冷恒温槽、示波器、热电阻检定仪等制造设备和检测仪器等。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	购进时间	购进价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丰田锐志车	2015.1	90,115.00	5	2,853.64	87,261.36	96.83%
2	多用途乘用车	2013.1	71,432.00	5	29,406.26	42,025.74	58.83%
3	尼桑商务车	2015.1	50,115.00	5	1,586.98	48,528.02	96.83%
	交通工具小计		211,662.00		33,846.88	177,815.12	84.01%
4	热量表流量检定台	2011.12	288,000.00	5	177,840.00	110,160.00	38.25%
5	恒温槽	2011.12	39,000	5	24,082.50	14,917.50	38.25%
6	制冷恒温槽	2011.12	23,500	5	14,511.12	8,988.88	38.25%
7	示波器	2011.12	21,900	5	13,523.25	8,376.75	38.25%
8	热电阻检定仪	2011.12	14,800	5	9,138.87	5,661.13	38.25%
	机器设备小计		387,200		239,095.74	148,104.26	38.25%

公司目前办公及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象	租赁期间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1.6.17 至 2012.6.16	125,800.00	2011.6.17	履行完毕
2	哈尔滨高科技创业中心	2012.6.17 至 2014.6.16	251,600.00	2012.6.7	履行完毕
3	哈尔滨高科技创业中心	2014.6.17 至 2015.6.16	125,800.00	2014.6.16	履行完毕
4	哈尔滨高科技创业中心	2015.6.17 至 2016.6.16	125,800.00	2015.6.17	正在履行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8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	----	-------------

办公室	6	21.43
生产部	2	7.14
销售部	6	21.43
售后部	1	3.57
技术部	3	10.71
人事行政部	7	25.00
财务部	3	10.71
合计	28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0	35.71
31-40 岁	17	60.71
40 岁以上	1	3.58
合计	28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大专及以下	5	17.86
大专	11	39.29
本科	12	42.85
合计	2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程明, 男, 1984年7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联想阳光雨露, 担任实习生; 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参加加拿大达内IT培训集团脱产学习; 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法国思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程序员; 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铭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调试工程师; 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哈尔滨荣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任软件工程师; 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任软件工程师。

2) 卢臣, 男, 1983年9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5年9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天有为汽车仪表厂, 担任程序员; 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哈尔滨军华科技公司, 担任硬件工程师; 2008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哈尔滨荣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软件工程师; 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任软件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程明	24,000.00	0.10	无
卢臣	24,000.00	0.10	无
合计	48,000.00	0.20	无

(4) 成立初期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公司设立初期,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主要研发人员为公司董事长赵庆波先生, 部分技术人员已离职较长时间, 故没有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是以研发能力为考核要点, 公司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在该行业中具备较高的声誉和研发能力, 故被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人为公司股东, 公司技术团队稳定较强。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为增强公司在热计量表领域的技术实力, 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 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采购研发设备及研发材料。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元)	62,280.19	220,965.76	170,518.71
营业收入 (元)	3,322,439.11	3,605,852.63	2,105,202.28
占比	1.87%	6.13%	8.1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超声波热量远传系统	2,628,921.45	79.13%	3,497,929.55	97.01%	757,092.28	35.96%
温度面积分摊系统	-	-	107,923.08	2.99%	-	-
通断时间面积分摊系统	693,517.66	20.87%	-	-	-	-
安装服务	-	-	-	-	1,348,110.00	64.04%
合计	3,322,439.11	100%	3,605,852.63	100%	2,105,202.28	100%

注：公司2013年存在安装服务业务，系与客户签订两笔打包承揽合同，提供超声波热量远传系统并负责安装。2014年起公司开始专业化运营，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于研发和生产，不再提供安装服务。

2、按收入类别分类

收入类别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产品销售收入	3,322,439.11	100	3,605,852.63	100	757,092.28	35.96
安装服务收入	-	-	-	-	1,348,110.00	64.04
合计	3,322,439.11	100.00	3,605,852.63	100.00	2,105,202.28	100.00

3、按销售区域分类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黑龙江	1,770,671.55	53.29	2,099,294.05	62.06	1,666,928.80	79.18
辽宁	47,921.36	1.44	573,143.58	0.97	-	-
上海	260,256.42	7.83	933,415.00	25.89	-	-

江苏	1,243,589.78	37.43	-	-	-	-
内蒙古	-	-	-	-	4,615.38	0.22
安徽	-	-	-	-	433,658.10	20.60
合计	3,322,439.11	100	3,605,852.63	100	2,105,202.28	100

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7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山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根据《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上海、江苏、安徽，不需要安装供热装置，公司不需要在当地相关部门做产品备案。公司针对销往上述三个地区的产品，以客户为单位进行了逐一核查，根据与上述地区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对方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产品均被返销到盛华霖股份有销售资质的省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规定，热计量装置即可由生产厂家直接销售，也可以由经销商在厂家采购后进行销售。经销商经销的热计量表需要符合两项条件方可销售，一是所经销的热计量表生产厂家需取得县级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针对该产品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二是经销的热计量表生产厂家需要在产品最终使用地区获得该行政区域的强制性市场准入批准。盛华霖股份的产品在东北三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被批准进入市场，因此盛华霖股份的产品只能在上述地区进行销售和使用，无论是盛华霖股份，还是盛华霖股份产品的经销商，最终只能将产品销售到上述地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国质检量函 [2010] 17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其中第三条规定：“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热量表等供热计量器具经销环节的计量监管。一是要对热量表等供热计量器具的经销企业组织专项检查，对销售无证或者不合格热量表等供热计量器具的企业或者个人，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鉴于上述情况，无论经销商本身的住所处于哪个地区，最终都必须将盛华霖股份的产品销售到东北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否则就违反了相关规定，这是经销商将产品返销东北的合法合规前提。

同时热计量装置最终用户为建设项目，需求方有权自行决定邀请经销商进行投标，或是生产厂家进行投标。在东北地区新建楼盘中，有部分开发商来自上海、江苏等地，这些开发商在对合作伙伴进行选择时，更倾向于选择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企业，而上海君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都华实业有限公司、常州项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剑湖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相应的开发商存在良好固定的合作关系，故上述几家公司能参与来自上海、江苏开发商在建工程的部分配套项目。经销商一旦在建筑工程招标中中标，即可从盛华霖股份购买产品，参与到楼盘建设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热力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较多，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根据客户区域中标情况而不断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广泛，同时公司对客户的依赖度受当期收入和重要客户的业务合同金额影响较大；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性重大依赖。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7,153.89	32.42%
常州项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63,247.90	25.98%
黑龙江农垦泰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2,577.48	15.73%
常州剑湖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380,341.88	11.45%
上海都华实业有限公司	260,256.42	7.83%
合计	3,103,577.57	93.41%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5,641.05	29.83%
上海君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3,415.00	25.8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538,169.22	14.92%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8,717.96	9.9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二公司	221,568.38	6.14%
合 计	3,127,511.61	86.7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黑龙江海富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2,850.00	57.14%
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3,658.10	20.60%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32,345.30	11.04%
黑龙江泰富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260.00	6.90%
哈尔滨绝缘材料厂	79,273.50	3.77%
合 计	2,093,386.90	99.44%

公司对主要客户黑龙江海富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实现较大金额销售收入，两公司均隶属于海富集团，公司获取海富集团交易的方式为业务员自主开发并且公司骨干领导长期维护的结果，由于近几年与海富发生的业务比较平稳，公司的产品及售后服务得到海富的认可与高度信任，公司已与海富集团建立了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热表的采购环节，海富集团作为开发商，有完全的自主权，后续的新建项目仍会选择公司的产品，价格会参照市场状况做出微调，但不会偏离之前价格太多。公司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但不形成持续性重大依赖（详见“第四节、十三、5、销售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关于对主要客户销售依赖的情况说明：

1、销售情况：报告期内，黑龙江海富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2013年的第一大客户，来自该客户的收入为1,202,850.0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为57.14%。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第一大客户，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分别为1,075,641.05元和1,077,153.8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9.83%和32.42%。上述两家公司均隶属于海富集团。

2、交易背景和获取方式：智能热量表销售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技术性，公司业务员自主开发海富集团业务，且公司领导长期良好维护。

3、合作模式和销售方式：虽然公司对海富集团构成单一客户重大销售依赖，但公司产品在海富集团总采购额中占比很小，海富集团关于公司产品并无招标程序。海富集团根据其开发楼盘进度和规模，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及时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按期交货，直销客户。

4、稳定性：海富集团是哈尔滨房地产开发行业中的明星企业，其开发的楼盘性价比和入住率都很高。公司近几年与海富集团发生的业务比较密切、平稳，产品及售后服务得到海富的认可与高度信任，公司已与海富集团建立了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目前海富集团在哈尔滨群立新区仍有在建项目，且在未来2-3年，仍会持续有新建楼盘，基于公司与海富的良好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几年海富集团仍会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

5、定价方式：在热表的采购环节，海富集团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有完全的自主权，后续的新建项目公司仍未其重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参照市场价格。

6、客户变化趋势：公司主要的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热力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较多，且目前公司已与较多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因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对客户的依赖度受当期收入和重要客户的业务合同金额影响较大。公司目前已在东三省、内蒙、新疆等供暖省份办理了销售备案，河北、天津等地的备案也在办理当中，随着公司销售区域的增加和销售收入的提升，可逐渐降低对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问题。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用于生产所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采购原材料 430 芯片系列、无线模块 1871、AVR 单片机、GPRS 模块、铁电存储器，以及空气开关、开关电

源、螺丝钉、470M 天线、吸盘天线、2 芯线、铜支柱、挂件、显示屏、发光二极管、辅料等其它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煤气主要由当地市政管网供应，均用于生产经营，煤气的供应主要用于公司电气焊接，能源供应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报告期内上述能源采购总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比重相对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采购方面一般通过市场化手段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的情况，对主要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鑫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1,324.78	94.38%
深圳市福田区丰华微电子商行	36,599.91	3.35%
深圳市钜凯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4,832.48	1.36%
慈溪新蓝壳体有限公司	6,346.15	0.58%
东莞市胜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589.74	0.33%
合计	1,092,693.06	10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鑫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9,704.27	79.88%
江苏进源仪表有限公司	251,230.77	11.34%
沈阳泰瑞科电子有限公司	68,603.42	3.1%
浙江友恒阀门有限公司	64,142.74	2.9%
开封市中仪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61,794.87	2.78%
合计	2,215,476.07	1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鑫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5,803.42	99.38%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72.65	0.62%
合计	1,535,376.07	100%

公司采购对常州鑫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从该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品种为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为公司产品所需的重要原材料。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选取主要是基于产品质量与价格考虑，且双方合作多年，合作关系友好、稳定。

该供应商的获取方式为公司筛选供应商的结果，主要是基于产品质量与价格考虑，鑫铭禹公司的产品完全符合现阶段盛华霖品牌热能仪表的生产以及对国家二级表标准的匹配程度，可以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参考行业价格确定，在近几年的合作中，未发现任何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且该公司的产品有良好的性价比，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需求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关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依赖的情况说明：

1、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从常州鑫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超声波热计量表的所需的主要组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采购金额及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5,803.42元和99.38%、1,769,704.27元和79.88%以及1,031,324.78元和94.38%。

2、交易背景和获取方式：该供应商的获取方式为公司筛选供应商的结果，主要是基于产品质量与价格考虑，鑫铭禹公司的产品完全符合现阶段盛华霖品牌热能仪表的生产以及对国家二级表标准的匹配程度，可以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参考行业价格确定。

3、合作情况：在近几年的合作中，公司未发现鑫铭禹提供产品存在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且该公司的产品有良好的性价比，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需求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

4、稳定性：鑫铭禹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性价比使其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其生产和经营状况较为稳定，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一段时间内，

仍会在公司的供应商中占据重要的位置。

同时，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为避免潜在供货风险，公司采购部正在洽谈多家供应商，并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未来可逐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问题。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中，公司认定单笔销售金额在 20 万以上所签合同列为重大业务合同。采购合同中，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为充分反映公司采购的主要零部件范围，并结合采购金额，公司选取单笔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列为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公司重大业务销售合同/安装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1,330,550.00	2015.2.15	正在履行
2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1,257,280.00	2014.4.1	履行完毕
3	黑龙江海富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1,202,850.00	2012.8.21	履行完毕
4	上海君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1,092,095.55	2014.11	履行完毕
5	常州项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1,010,000.00	2015.3	履行完毕
6	哈尔滨学院	温度面积法热分摊装置系统	858,855.00	2012.12.24	正在履行
7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615,070.00	2015.3.13	正在履行
8	常州剑湖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445,000.00	2015.3	履行完毕
9	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373,160.00	2013.7.5	履行完毕
10	和龙市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336,000.00	2014.12.9	履行完毕
11	黑龙江华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325,213.00	2013.9.16	履行完毕
12	上海都华实业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304,500.00	2015.3	履行完毕
13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电子科技大厦项目部	超声波热计量表	259,235.00	2014.12.17	履行完毕

14	锦州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	228,045.50	2015.2.12	履行完毕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原材料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常州鑫明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	740,900.00	2014.3.28	履行完毕
2	常州鑫明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	585,000.00	2013.8.2	履行完毕
3	常州鑫明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	704,000.00	2015.3.1	履行完毕
4	常州鑫明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	414,000.00	2015.3.11	履行完毕
5	常州鑫明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	318,444.00	2014.12.5	履行完毕
6	常州鑫明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	288,675.00	2013.6.7	履行完毕
7	常州鑫明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	180,205.00	2013.9.16	履行完毕
8	常州鑫明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	166,990.00	2013.7.15	履行完毕
9	江苏进源仪表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	159,600.00	2014.10.04	履行完毕
10	江苏进源仪表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计量表组件	134,340.00	2014.4.18	履行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对象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目的	履行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1.29	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和研发供热计量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已申请4项专利，5项著作权，同时有多项技术正在研发，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主要通过“投标—中标”方式对外销售，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热力公司，公司一方面对新建住宅安装智能化计量仪表，另一方面逐步进行传统计量仪表向智能化计量仪表的改造。目前，公司已与黑龙江海富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承接客户订单完成生产与销售，并以此获取公司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标准件等零部件的采购。根据中标后的实际需求量，生产部门编制生产需求单，进行库存确认，并编制外采设备或配件申购单，开始对外询价，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根据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中标产品的数量、性能参数以自有生产设备对原材料进行加工组装，完成产品的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主要为直销，并在积极开拓经销商模式，将中标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销售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分管副总的领导下，负责公司营销宣传、市场推广、品牌建设、项目投标、合同洽谈、客户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

为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市场范围，公司不断完善销售模式，正在部分市场区域拓展区域代理商。

以上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 C40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9：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目前，智能计量仪器仪表制造行业已经形成了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

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承担智能计量仪表与系统所属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 公司所在行业及业务所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精神，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战略中“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部分，同时又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的组成部分，是国家今后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该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相关政策有：

① 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制定《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涉及多项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发展项目，提出要大力促进仪器仪表制造业，特别是精密仪器仪表的发展。

② 2008年4月，科技部、发改委、教育部和中国科协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正式启动创新方法工作在全国开展。文件中明确提出创新方法包括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和创新工具三个要素，创新工具主要是指推动科技创新的科学仪器。科学仪器的重要作用被进一步提升，开发研究得到更有力的支持。

③ 2013年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通知提到需加强智能测控系统与装置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建立重大智能成套装备与关键智能测控部件的协调发展机制，着重提高以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精密传动装置、伺服控制机构为代表的体现感知、决策(控制)、执行三大功能的基础零部件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促进关键智能测控部件在重

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应用，夯实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基础。

④ 2013年2月28日，为贯彻落实《“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增强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创新、持续、协调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制定了《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⑤ 2013年3月7日，为了更好地指导各部门、各地区开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国家发改委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高效储能、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智能测控装置等仪器仪表明确在列。

2、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仪器仪表是用以检出、测量、观察、计算各种物理量、物质成分、物性参数等的器具或设备。智能计量仪器仪表就是通过智能控制技术实现对标的物进行最佳计量的仪器仪表，是当前和未来计量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方向。

“十二五”期间，工信部已将智能仪器仪表推到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位置，并在其相关资源中对智能仪器仪表的研发及产业化明确予以重点支持。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嵌入式系统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仪器仪表还在不断发展，不断推陈出新，不断提高智能水平。我国已步入仪器仪表生产大国行列，通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了相当的产业规模。

智能化产业涵盖智能仪表、传感器、智能化软件、系统集成等诸多领域，几乎覆盖所有行业以及生活的各个方面。智能化产业既是低碳经济，又是先进的技术，符合目前整体经济发展方向。未来几年，发达国家将会持续推广智能计量项目，而在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主要城市，也将会纷纷开展此类项目。我国提出了“调结构、保增长、防通胀”的发展方针。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对传统产业中高排放、高污染的行业进行节能减排改造，这更需要智能化产业的支持，智能化产业将成为现代生产工具中最核心、最先进的部分。我国智能化领域最薄弱、最需要发展的是仪器、仪表、传感器等基础产业。智能化产业的前行依赖生产仪器、仪表等基础产业的进步；没有仪器仪表企业的发展，整个智能化产业的发展就缺少

基础的支撑力量。

随着电子技术、微功耗技术及单片机等技术的发展，制造热量表成为可能。1997年4月，欧洲共同体正式通过了统一的热量表标准 EN1434，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目前欧洲已经有较为成熟的热计量技术和较为完善的供热计量收费体系。随着能源问题受到日益重视，将有更多的国家建立供热计量收费体系，加之现有体系的不断改进，必将带动热量表行业的持续发展。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城市供热智能化计量控制行业是一个服务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参与企业在资质、技术和历史业绩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

技术壁垒：智能计量仪器仪表是微电子技术、微功耗技术、智能 IC 卡技术、无线远传技术、有线远传技术、传感技术、电子控阀技术、数字运算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的集成应用，涉及诸多高端技术领域。同时，客户使用环境及应用要求各不相同，用能过程的不可溯性，要求产品长期可靠使用，否则难以实现节能控制的目的。相比于传统的计量仪器仪表，智能计量仪表行业有更高的技术门槛壁垒。另外，因环保政策力度加大及新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

人才壁垒：由于智能计量仪器仪表涉及多个高端技术领域，需要将技术成果综合运用到产品中，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个性化需求。这些产品的开发既需要在某方面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专家，又需要全方位掌握所涉及学科知识的学术带头人；要求企业不仅要拥有学习能力强、知识面宽的研发人才和在本领域有长期研发经验的学术带头人，而且能够不断培养和储备人才，提升企业的人才优势，才能保持企业持续发展，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品牌形象壁垒：由于本行业产品要求可靠性高、稳定性强。产品质量问题的敏感性高于一般的产品，同时对准确性有较高要求，因此，需要企业具备多年设计、生产、运行、服务积累的经验及良好的品牌形象，方可得到不同客户的认可接受。不具备一定技术水平、产业化生产能力、大规模供货经验、良好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新厂家很难进入本行业。

行业准入壁垒：智能计量仪器仪表属于法定计量器具之一。在制造环节上，进入本行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相关规定。除生产制造的行业准入规定外，市场销售上也存在行业准入限制，对于进口计量器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国内很多地区政府对进入本地区销售的计量仪表进行市场准入资格评审，未达到核定的技术标准、规模或相关资质等，不得在本地区销售。

研发经验壁垒：由于本行业是新兴行业，产品的实际运用效果需要长时间的考验和验证，稳定、可靠的质量需要持续不断的产品改进，而产品的改进在设计过程中需要成熟理论经验和参数的支撑，研发经验需要长时间累积。行业特点决定了研发经验成为本行业后入者的进入壁垒。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智能计量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好坏与行业的景气周期密切相关。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和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城市供热智能化计量控制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阶段，这给行业带来较长的景气周期。

（2）区域性

由于热量表主要用于我国北方供暖地区，因此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于北方供暖地区的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季节性

由于供暖主要集中在冬季，因此我国热量表市场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供热节能系统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其余时间需求相对较弱。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新增需求增长强劲，市场前景广阔

智能计量仪器仪表及系统主要用于水、热、气、电等类似气体或液体供应过程中的计量与控制，在国民经济生活的诸多领域中应用。主要下游行业群为自来

水公司、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电力公司、房地产公司、物业公司、大型工矿企业及学校等单位。随着国家“一户一表”工程的推进，一方面对新建住宅安装智能化计量仪表，另一方面逐步进行传统计量仪表向智能化计量仪表的改造，使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为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促进智能计量仪表的技术创新和大规模产业化的到来。

(2) 计量仪表的限期使用，定期轮换，保证智能表市场需求的稳定

根据《计量法》、《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以及各计量检定规程的相关规定，需要对水表、热量表、煤气表、电度表等列入《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执行定点定期检定。这些产品应该根据《检定规程》要求，限期使用，到期轮换。这些政策要求有效的保证了智能计量仪表市场需求的稳定。

(3) 国家将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

我国今后将继续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2011年，各部门又相继出台了多个关于供热计量改革的政策文件。2011年6月9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召开的会议明确，“十二五”时期要完成北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北方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任务12亿平方米。

不利因素：

(1) 智能计量仪器仪表技术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智能计量仪器仪表及系统涉及多种技术，如现代传感技术、电子处理技术等，虽然各技术均较成熟，但因缺乏统一设计和制造标准，造成此期间的产品良莠不齐。国家出台的行业技术标准均属生产技术规范，目前产品难以实现系统间的兼容，造成用表单位在选用产品时，只能选用1-2家的产品，否则就造成收费管理出现多系统共存。

(2) 产品更新的加快可能影响产品稳定性

智能计量仪器仪表及系统所涉及的产品包含智能计量仪器仪表、系统设备和

管理软件。系统设备和系统管理软件随用户需求、应用模式和政策措施的改变要求不断的更新；同时智能计量仪器仪表随着行业应用不同而增加特定的功能，也促使其产品与技术的更新。随着智能计量仪器仪表生产水平的提高和使用领域的扩展，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点将逐渐突出，产品更新频率将逐渐加快，为主动适应市场的新变化，对市场参与企业的技术储备、快速研发、订单快速响应、差别化生产的能力都将有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3) 高级复合型人才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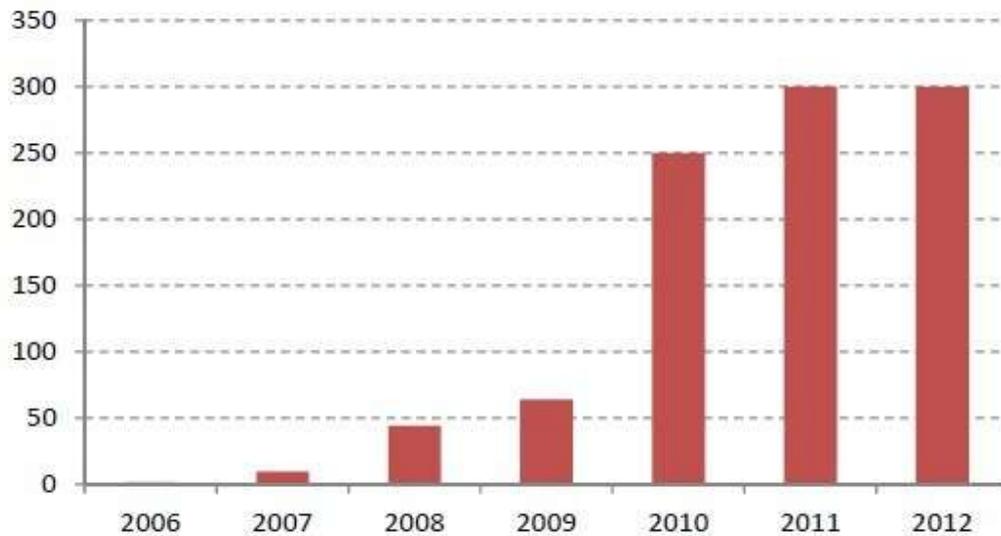
随着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产品更新频率逐步加快，市场对行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市场参与企业具备一批精通产品研发、企业生产管理、服务管理、信息管理和金融管理等诸多方面的高级复合型人才。目前，行业内具备这种条件的企业不多。

(二) 智能计量仪器仪表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经济和技术的发展，2003 年我国北方地区开始进行供热体制改革，2006 年我国开始推行强制性的计量表安装，特别 2010 年 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从 2010 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用两年时间，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地区地级以上城市达到节能 50% 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实现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的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民用热量表销售量约 63.88 万只，较 2008 年增长了 44.33%。随着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落实，2010 年我国民用热量表市场呈供不应求的状况，销量达到约 250 万只，2012 年达到 300 万只左右。根据中国城乡统计年鉴，“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建筑面积中集中供热面积约为 20.8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城市供热面积将达到 64.4 亿平方米，集中供热的家庭将达到 6880 万户。按照每户 1 只热量表计算，2015 年热量表市场容量为 6880 万只，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智能计量仪器仪表及系统根据客户需求不同，采取差异性设计，不同的使用环境和管理要求对系统影响较大，产品硬件、嵌入式软件生产工艺的技术设计水平直接决定产品的技术性能；同时，电子元器件、电池等原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和质量可靠性也会对系统产生影响。总体而言，国内智能计量仪器仪表行业的技术水平，处于发展完善阶段，有待于进一步创新与提高。随着基表技术、传感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网络传输技术、电源技术的发展与成熟，以及管理力度的加大和智能小区工程推进速度的加快，作为用能计量器具和数据远传工具的智能仪表及智能节能系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良好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细分行业政策规范不明确导致的行业发展风险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作了明确的限制，但对细分行业产品的具体制造工艺和标准没有明确的说明。智能计量仪器仪表及系统涉及多种技术，虽然该技术基本比较成熟，但缺乏统一设计和制造标准，不同企业的产品难以实现系统间的兼容，影响了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2、市场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黑龙江、新疆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具备商业模式、技术、品牌等竞争优势，但不排

除公司会受到北方地区经济波动等各种因素改变的冲击，而使本公司经营受到影响。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行业内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态势和市场化程度

据中国行业咨询网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智能仪器仪表行业集中度不高，2013年行业内最大的企业所占据的市场份额为10%左右，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国外企业多是以合资或者国内企业技术引进的方式进入我国，由于国外产品在国内推广存在以下瓶颈：价格高，国外的一些大公司价格昂贵，产品一直难以推广；技术无优势，国外智能仪器仪表企业掌握的技术多是远传技术，目前这种技术在国内大部分地区还不具备应用的基本条件设施，相对来说卡式仪器仪表更适合我国目前的国情，而外资企业在卡式仪器仪表方面并没有技术优势，因此，国外企业在国内供热智能计量仪器仪表中的市场份额不大，国内智能计量仪器仪表市场基本被国内企业占据。

2、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及公司处于产业链地位

城市供热智能化计量控制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产品原材料、零配件、计算机耗材、网络设备以及系统软件提供商；下游没有合作厂商，直接面对行业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上游行业中的硬件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供应较为充分，且同类产品都有统一的标准和规格，选择面较广，因此城市供热智能化计量控制行业的发展不会受上游硬件供应商的依赖限制。

公司具备独立开发系统软件的能力，现已独立开发系统软件且已融入智能家居中，不但从根本上降低了企业的成本、增强了产品的盈利能力，而且使公司在众多智能供热系统中脱颖而出，掌握了市场开发的主动权。

城市供热智能化计量控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热力公司和房地产企业等，城市供热属于公用事业，作为民生的重要领域，对国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整个行业的智能化计量控制发展速度相对较快，市场空间巨大。另外，由于热力公司和房地产企业属于典型的产供销一体化的企业，客户对智能计量仪表产品及服务的

先进性、可靠性要求很高。使得热力公司和房地产企业更希望能够与有行业经验、产品线齐全的智能化计量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合作。

在业务价值实现方面，公司注重品牌战略，以技术取胜，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技术先进、服务周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智能计量仪器仪表将其以合理价格提供给客户并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是公司的基本经营模式。优质的计量产品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是公司经营的两大核心要素，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内先进水平，掌握市场交易的定价权，有利于利润目标的达成。

城市供热智能化计量控制行业上游产品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具有较大的刚性需求，本细分行业产品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能满足客户的特有需求，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属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公司目前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不存在合作关系或商业联盟的情况。

3、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的城市供热节能智能化计量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有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259）、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371）、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430475）、山东荷德鲁美特表计有限公司、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天津市光大伟业计量仪表技术有限公司等智能水表和热量表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依托自身的资本和技术优势，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加剧了智能计量仪器仪表行业的竞争。

由于政策、地域及技术的限制，各地热力公司根据行业国家标准筛选符合条件的计量表计企业进入本地区表计供应商名录并综合考虑各企业产品进行采购。同时，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建商品房的增加、供暖面积的扩大，未来国内市场将迎来热量表新装、改造和升级，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客户稳定增长，已初步完成营销网络的构建，产品市场不断扩大，基本覆盖黑龙江、新疆等地；同时，公司已完成自动远程抄表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测试验证，并与部分地市热力公司协商合作，完成产品采购的初步意向。

未来，公司将逐步构建以智能供热为主，智能供水为辅的综合服务平台，为

客户提供高端的增值服务。当前我国城市供热智能化计量控制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还没有出现跨地域发展的垄断性企业，公司仍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4、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供热计量与节能领域专业化的节能服务机构，积极响应国家低碳经济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居民供暖、大型建筑、热力站提供全方位的供暖节能服务，以节能技术创新促进建筑节能事业发展。

公司与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合作成立了黑龙江省热量表监测中心，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与服务优势，取得了国家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和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满足供热长期稳定运行和精确计量为目标，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目前已拥有 4 项专利权和 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先后研发了供暖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热源及换热站运行优化控制系统、供热管网远程监控调节系统、供热计量与收费系统、通断时间面积法等高科技自动化节能控制系列产品和项目，多项产品技术含量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对质量问题始终保持高度的重视，从成立之日起，公司一直处于智能仪器仪表行业，深谙产品的环境特点和质量难点，对质量问题高度敏感，不断总结，谨慎改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工艺经验，建立了科学的管理流程、研发流程、产品检验流程。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的城市供热智能化计量控制解决方案和长期的技术服务。

(3)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激励机制，以“工作量化，绩效决定待遇”的管理理念，聚集了一批优秀的营销管理人才队伍。自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主要人员具有多年工作经历，团队凝聚力强，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既有技术专家，也有营销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应变和创新能力，建立

了完善的流程和机制，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公司竞争劣势

（1）价格竞争劣势

相对市场产品来说，公司产品较多的融入了智能家居的软件系统，造成了单件产品价格较贵，且市场中充斥着大量的为了应付检查而准备的劣质产品，根据公司细致、审慎的调查摸底，市面上超过半数的此类产品并不具备节能热计量表的基础节能功能，所以公司在开拓市场的过程中，存在价格竞争劣势。

（2）产品适用区域局限性劣势

根据我国现有供暖布局来看，长江以南地区无集中供热时间段，造成了公司现有产品只能在长江以北的区域进行营销，且长江以北相较于长江以南地区来说，总体经济发展处于劣势地位，进一步影响了公司产品开拓市场。

6、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哈尔滨圣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02 年军转民的企业，其前身哈尔滨前卫无限电仪场（国营第九三五厂）是原十大军工企业之一，主要生产航天电器产品，公司主要从事热量表、RE 智能温控阀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哈尔滨荣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热计量表、智能控制阀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是一家具有先进技术、研发、制造水平的高科技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和技术实力，与浙江大学实验室联手合作开发了“欧凯龙”牌热计量表和 IC 卡智能控制阀、水表、电表、煤气表及温控阀等系列产品，市场范围覆盖全国，是行业内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的企业。

（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以供热节能为目标，不断完善现有热量分摊系统的不足，提高产品实用化。并向换热站节能方向发展，设计整套完整的从换热站到住户的供热节能系统，争取达到国内第一梯队的市场竞争能力。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在保持东北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华北、西北等区域市场的开发，同时，在部分二三线城市发展代理商，迅速抢占市场，并力争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尝试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会议未形成书面的决议等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三会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程序、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庆波控制、参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备注
1	哈尔滨嘉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咨询服务，房地产代理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家政服务，房屋信息咨询，房屋买卖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二手房销售代理，房屋置换，代办产权变更手续	95%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哈尔滨家嘉吉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工业、畜牧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信息咨询；收购及销售：有机蔬菜、水果、粮食、土特产品	5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	
3	哈尔滨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94%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4	哈尔滨嘉吉二手房自由交易中心	二手房交易		个体经营者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任职	控制或参股企业经营范围
1	赵庆范	副董事长	哈尔滨盛世嘉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60%，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融资性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车辆抵押担保；办理联通手机入网、手机合约、收费、销售 SIM 卡、PIM 卡、充值卡等综合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
2	邢广松	董事	哈尔滨东方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二手车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外包；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3	邢广松	董事	哈尔滨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3%、监事	土石方工程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供热计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之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之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借款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第三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初应收庞晓旭、杜瑞卿、朱文慧、王树春、张豹、张佰霞、张中山、王殿龙、马新华、孙福长共 2,000 万元，经查看借款协议，该款项在 2011 年 7 月份借出，未约定利息。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往来协议	盛华霖有限	张中山	1,000,000.00	2011.7.31-2014.12.31
2	往来协议	盛华霖有限	王殿龙	300,000.00	2011.7.28-2014.12.30
3	往来协议	盛华霖有限	孙福长	700,000.00	2011.7.29-2014.12.30
4	往来协议	盛华霖有限	王树春	1,000,000.00	2011.7.29-2014.12.30
5	往来协议	盛华霖有限	林瑞卿	3,600,000.00	2011.7.31-2014.12.31
6	往来协议	盛华霖有限	庞晓旭	5,000,000.00	2011.7.30-2014.12.30
7	往来协议	盛华霖有限	张豹	3,000,000.00	2011.7.30-2014.12.30
8	往来协议	盛华霖有限	马新华	1,000,000.00	2011.7.29-2014.12.30
9	往来协议	盛华霖有限	朱文慧	1,200,000.00	2011.7.29-2014.12.31
10	往来协议	盛华霖有限	张佰霞	3,200,000.00	2011.7.31-2014.12.30
合计				20,000,000.00	

关于对上述借款，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1、上述款项于2014年12月份全部收回，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以后将不再发生个人与公司之间的往来借款。

2、发生借款的原因

公司2011年刚设立，尚未有生产订单，暂不需要大量资金进行日常经营，产生资金闲置；公司决议将闲置资金借给公司股东朋友。之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出借资金没有收回的情况下，公司所需资金从控股股东赵庆波处借入，2013年公司又从银行贷款500万元，截止2014年底上述出借款项已全部收回，在银行的贷款也于2014年偿还完毕。

3、借款人与公司或股东的关系

2011年3月29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赵庆波、李世敏，二人为夫妻关系，股权结构为赵庆波出资1800万元，占90%；李世敏出资200万元，占10%。

2015年3月24日，盛华霖有限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股东为：赵庆波、李世敏、赵庆范、邢广松、李友、侯淑梅、吕国森、陈世娟、周长波、赵玉达、王玮玮、范晓梅、毛丽娜、张强、任艳杰、冯海泉、王虹宇、于娟、李世海、于欣。

借款人借款期间为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此期间公司为股东赵庆波、李世敏所有，借款人与公司的股东赵庆波均为朋友关系。

4、合同关键条款：

甲方：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借款人）

一、由于乙方资金紧张，向甲方申请借款。

二、双方约定此次借款为无息借款。

三、乙方承诺保证返还借款，不违约。

四、上述借款期限多为一年，2014年出借资金约定最迟于2014年12月31日前归还甲方。

经核查，上述借款合同虽然约定了资金占用费，但并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如

何计算和如何支付，故借款人在还款时实际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合同中
没有约定保证、抵押等担保条款。

综上所述，上述款项全部为公司股东的朋友借款，不属于股东赵庆波与李
世敏抽逃出资。

5、上述借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经营，借款并未收取利息，在公司资
金紧张时只能从外部借款和银行贷款，公司内部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因公
司当时股东仅为赵庆波、李世敏二人，公司为二人所有，故二人承诺，对上述
借款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予追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如因此给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赵庆波、李世敏二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的全
体股东承诺：对于上述借款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全体股东不予追究。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监高承诺，公司不会再发生此类事件，并为上述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
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
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
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
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
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
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
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

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庆波	董事长	21,048,000.00	87.70
赵庆范	副董事长	240,000.00	1.00
于欣	董事、总经理	24,000.00	0.10
邢广松	董事	120,000.00	0.50
李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96,000.00	0.40
任艳杰	财务总监	24,000.00	0.10
侯淑梅	监事会主席	24,000.00	0.10
吕国森	监事	24,000.00	0.10
陈世娟	职工监事	24,000.00	0.10
合 计		21,624,000.00	90.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赵庆波和副董事长赵庆范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考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赵庆波	董事长	哈尔滨嘉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家嘉吉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哈尔滨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赵庆范	副董事长	哈尔滨盛世嘉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邢广松	董事	哈尔滨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场所
赵庆波	哈尔滨嘉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5.00%	哈尔滨市安国街77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安国街77号
赵庆波	哈尔滨家嘉吉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锦江香江苑13栋2单元1-2层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锦江香江苑13栋2单元1-2层
赵庆波	哈尔滨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4.00%	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林街副9-1号	哈尔滨市安国街77号
赵庆波	哈尔滨嘉吉二手房自由交易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个体户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国街77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国街77号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场所
赵庆范	哈尔滨盛世嘉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赵庆范控制的公司	60.00%	哈尔滨市安国街77号	哈尔滨市安国街77号
邢广松	哈尔滨东方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邢广松参股的公司	10.00%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世泽路689号2106-85室	哈尔滨市安国街77号
邢广松	哈尔滨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邢广松参股的公司	3%	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林街副9-1号	哈尔滨市安国街77号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会字(2015)第1321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投资, 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02,872.52	20,407,197.98	5,195,14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43,102.36	2,971,750.79	1,731,767.47
预付款项	1,261.00	367,306.02	569,26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0,529.62	584,026.33	20,192,700.00
存货	1,896,084.07	2,085,723.45	251,07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283,849.57	26,416,004.57	27,939,951.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83,576.31	3,512,468.85	366,840.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626.54	161,989.75	85,82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13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1.61	31,056.76	13,59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6,482.46	3,705,515.36	466,257.89
资产总计	25,140,332.03	30,121,519.93	28,406,209.38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0.50	1,172,150.00	137,950.00
预收款项		10,830.00	
应付职工薪酬	91,733.70	68,660.00	56,160.00
应交税费	315,183.90	124,249.39	-488.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73.44	8,569,247.86	3,415,0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7,191.54	9,945,137.25	8,608,68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7,083.33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083.33	150,000.00	
负债合计	764,274.87	10,095,137.25	8,608,68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05.72	2,63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451.44	23,744.41	-202,471.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6,057.16	20,026,382.68	19,797,52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40,332.03	30,121,519.93	28,406,209.38

(三)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2,439.11	3,605,852.63	2,105,202.28
减：营业成本	2,302,665.12	2,080,712.44	1,210,77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65.76	4,807.74	45,296.51
销售费用	61,093.59	218,224.65	254,327.44
管理费用	453,054.65	717,941.05	509,651.14
财务费用	-6,683.69	337,322.18	22,259.41
资产减值损失	63,383.71	69,855.50	40,80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559.97	176,989.07	22,089.59
加：营业外收入	2,916.67	128,150.28	3,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5.36		6,45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111.28	305,139.35	19,234.92
减：所得税费用	76,436.80	76,284.84	23,04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74.48	228,854.51	-3,807.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6	0.0114	-0.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6	0.0114	-0.0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9,674.48	228,854.51	-3,807.78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2,783.55	2,946,434.85	652,36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75.49	25,017,118.61	1,605,52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459.04	27,963,553.46	2,257,89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2,563.54	2,836,734.55	1,441,61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70.41	755,381.81	607,9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33.05	23,779.10	130,25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0,654.48	443,801.80	294,16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1,821.48	4,059,697.26	2,474,0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9,362.44	23,903,856.20	-216,11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963.02	3,352,804.91	126,72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63.02	3,352,804.91	126,72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63.02	-3,352,804.91	-126,72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000.00	2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9,000.00	2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5,339,000.00	4,97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4,325.46	15,212,051.29	4,635,16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7,197.98	5,195,146.69	559,98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2,872.52	20,407,197.98	5,195,146.69

(五) 2015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638.27	23,744.41	20,026,38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2,638.27	23,744.41	20,026,38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34,967.45	314,707.03	4,349,67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674.48	349,67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34,967.45	-34,967.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67.45	-34,967.4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	-	-	37,605.72	338,451.44	24,376,057.16

(六) 2014年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2,471.83	19,797,52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202,471.83	19,797,52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38.27	226,216.24	228,85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854.51	228,85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2,638.27	-2,638.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8.27	-2,638.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638.27	23,744.41	20,026,382.68

(七)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98,664.05	19,801,33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98,664.05	19,801,33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07.78	-3,80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7.78	-3,80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2,471.83	19,797,528.1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

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五）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六（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包括预付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两个组合：交易频繁且对方承诺随时还款的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交易频繁且对方承诺随时还款的组合

对于业务交易频繁且还款信誉较好并出具还款承诺的客户，将其划分至交易频繁且对方承诺随时还款的组合，该组合不计提坏账。

（2）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企业预付账款为采购时产生，不予计提坏账。

（十） 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

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

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3、选择公允价值的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2)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3-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

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

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

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截止 2015 年 03 月 31 日，本公司无股份支付计划。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及安装服务收入两大类。对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产品出库并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对于安装服务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完成安装并取得对方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变动	收入	占比
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	2,628,921.45	79.13%	3,497,929.55	97.01%	362.02%	757,092.28	35.96%
温度面积分摊系统			107,923.08	2.99%	100.00%		
通断时间面积分摊系统	693,517.66	20.87%					
安装业务						1,348,110.00	64.04%
合计	3,322,439.11	100.00%	3,605,852.63	100.00%	71.28%	2,105,202.28	100.00%

2013年度产品较为单一，只有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业务占比35.96%，

安装业务是与客户签订了打包承揽合同，提供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并负责安装，占比为 64.04%。

2014 年开始公司不再提供安装业务，全部为销售产品收入，业务增长迅速，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销售大幅增加，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7.01%，同时公司的新产品温度面积分摊系统开始生产并销售。

2015 年 1-3 月份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在一季度销售淡季即已完成收入 3,322,439.11 元，其中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 2,628,921.45 元，占比 79.13%，新产品通断时间面积分摊系统开始生产并上市销售，一季度完成 693,517.66 元，占比 20.87%。由于一季度销售淡季的原因，尚未生产温度面积分摊系统。

2、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	2,628,921.45	1,818,880.67	30.81%
温度面积分摊系统			
通断时间面积分摊系统	693,517.66	483,784.45	30.24%
安装业务			
合计	3,322,439.11	2,302,665.12	30.69%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	3,497,929.55	2,047,882.71	41.45%
温度面积分摊系统	107,923.08	32,829.73	69.58%
通断时间面积分摊系统			
安装业务			
合计	3,605,852.63	2,080,712.44	42.30%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	757,092.28	558,287.94	26.26%

温度面积分摊系统			
通断时间面积分摊系统			
安装业务	1,348,110.00	652,483.67	51.60%
合计	2,105,202.28	1,210,771.61	42.49%

(2)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	30.81%	-25.67%	41.45%	57.87%	26.26%
温度面积分摊系统			69.58%		
通断时间面积分摊系统	30.24%				
安装业务					51.60%
合计	30.69%	-27.43%	42.30%	-0.45%	42.49%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49%、42.30%和30.69%，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4年毛利率与2013年基本持平，原因是：公司2013年安装业务的毛利较大，毛利率为51.60%。2014年公司经营思路发生变化，集中资源和精力专职进行产品销售，不再提供安装业务；与此同时，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2014年售价提高，毛利率增长为41.45%，较2013年上升57.87%，新产品温度面积分摊系统研发成功后成功供应市场，毛利率高达69.58%，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2013年和2014年毛利基本持平。

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原因是一季度为周期性销售淡季，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价格处于较低区间，新产品通断时间面积分摊系统新近上市，毛利率尚未达到较高水平，温度面积分摊系统由于周期性淡季的原因，当年尚未生产，综合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3)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指标	毛利率 (%)		
	2015.3.31	2014	2013
年度			

汇中股份	62.06%	61.00%	58.10%
新天科技	45.67%	45.08%	45.53%
诺文科技	-	27.04%	25.09%
行业平均	53.87%	44.37%	42.91%
本公司	30.69%	42.30%	42.49%

公司毛利率2013年和2014年与行业基本持平，2015年毛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处于销售淡季，公司销售额逆势增长，售价低于旺季，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三）成本构成及其核算

1、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	1,654,405.73	90.96%	69,465.37	3.82%	95,009.57	5.22%	1,818,880.67
温度面积积分摊系统							
通断时间面积积分摊系统	474,128.71	98.00%	1,534.63	0.32%	8,121.11	1.68%	483,784.45
安装服务							
合计	2,128,534.44	92.44%	71,000.00	3.08%	103,130.68	4.48%	2,302,665.12

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	1,601,564.82	78.21%	185,571.18	9.06%	262,746.71	12.83%	2,047,882.71
温度面积积分摊系统	31,961.42	97.36%	428.82	1.31%	439.49	1.34%	32,829.73
通断时间面积积分摊系统							
安装服务							
合计	1,633,526.24	78.51%	186,000.00	8.94%	263,186.20	12.65%	2,080,712.44

2013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超声波热计量远传系统	394,607.17	70.68%	40,147.45	7.19%	123,533.32	22.13%	558,287.94
温度面积分摊系统							
通断时间面积分摊系统							
安装服务	454,613.98	69.67%	46,252.55	7.09%	151,617.14	23.24%	652,483.67
合计	849,221.15	70.14%	86,400.00	7.14%	275,150.46	22.73%	1,210,771.61

从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来看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份，直接材料占比逐期增加，分别为70.14%、78.51%和92.44%，原因是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淡季基本停工，存有基本生产工人的工资，增加了直接人工占比，因此直接材料占比相应减少；2015年开始虽处于淡季，但销量大幅增加，所以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直接人工占比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分别为7.14%、8.94%和3.08%，2015年大幅减少，原因是2015年收入规模大幅增加，相对应的人员利用率增加，直接人工占比相应减少。制造费用占比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22.73%、12.65%和4.48%，占比呈下降趋势，原因是产品产量增加，制造费用相对固定，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应减少，因此占比逐年减小。

2、存货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存货种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原材料余额	原材料	2,085,723.45	251,076.33	447,606.66
加：本期购货净额	原材料	1,988,895.06	3,318,173.36	652,690.82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896,084.07	2,085,723.45	251,076.33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	-	-
直接材料成本（倒算值）	直接材料	2,128,534.44	1,633,526.24	849,221.15
直接材料成本（账面值）	直接材料	2,128,534.44	1,633,526.24	849,221.15
差异		0.00	0.00	0.00

从上表来看，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倒算值和账面值差异为0。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电子元件库存明细表”，列明本月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和本期余额，车间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中。

②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员工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A:动力费用归集

外购动力费（电费）归集，将生产车间耗用动力费（电费）进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消耗的动力费（电费）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C: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2) 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①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将本月制造费用结转至生产成本中。

②完工产品成本的计算及结转

月末不计算在产品成本，本月发生的所有成本支出全部计入产成品。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61,093.59	218,224.65	-14.20%	254,327.44
管理费用	453,054.65	717,941.05	40.87%	509,651.14
财务费用	-6,683.69	337,322.18	1415.41%	22,259.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	6.05%	-49.90%	12.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4%	19.91%	-17.76%	24.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0%	9.35%	782.08%	1.0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7%	35.32%	-5.44%	37.35%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39,000.00	126,000.00	195,000.00
招待费			22,173.44
通讯费	320.00	5,817.11	3,754.00
宣传费	8,000.00	54,811.32	27,000.00
广告费	10,377.36	28,962.26	6,400.00
燃油费		633.96	
招标费	3,396.23	2,000.00	
合计	61,093.59	218,224.65	254,327.44

报告期内，2014年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工资费用有所下降，同时宣传费、广告费用有所增加，工资费用降低原因是2014年销售人员减少所致。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2014年较2013年相比小幅下降，2015年1-3月份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快速增

长，大幅摊低了指标。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04,235.00	150,000.00	202,000.00
办公费	9,020.61	12,516.06	8,903.00
折旧费	50,122.58	42,371.32	28,210.49
其他	200.00		
税费	5,998.89	6,495.71	13,484.91
招聘费用		5,577.36	2,500.00
燃油费	53,923.06	18,530.92	59,233.93
水电费		3,000.00	7,800.00
电话费	230.00	700.00	3,600.00
检测费		3,118.50	
会议费	33,696.00		
研发支出	8,865.17	132,160.85	158,718.71
差旅费			
残疾人保障金		3,423.45	5,072.24
水利基金			1,348.11
个人所得税			9,099.75
社会保险费	22,109.11	32,406.72	
律师费		40,000.00	
财务顾问费		200,000.00	
资产评估费		55,000.00	
物业费	5,908.00		
审计费	150,000.00		
会费	3,650.00		
无形资产摊销	5,096.23	12,640.16	9,680.00
合计	453,054.65	717,941.05	509,651.1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燃油费以及中介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2014年支付了律师费40,000.00元、财务顾问费200,000.00元以及资产评估费用55,000.00元所致；2015年1-3月份管理费用即达到了453,054.65元，原因是2015年开始业务扩张相应导致费用相应增加，同时支付了150,000.00元审计费用。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0	339,000.00	22,000.00
减：利息收入	7,273.96	2,702.92	357.61
手续费	590.27	1,025.10	617.02
合计	-6,683.69	337,322.18	22,259.41

2013年确认利息支出22,000.00元，2014年确认利息支出339,000.00元。系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利率7.2%。股东赵庆波将持有本公司1800万元股权、股东李世敏将持有本公司200万元股权质押给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盛华霖有限提供担保。借款合同到期日本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该笔借款，并于2014年12月16日解除了股权质押合同。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项目，该项目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16.67	116,000.00	3,600.00
(二)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36	12,150.28	-6,454.67
小计	2,551.31	128,150.28	-2,854.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50	32,037.57	90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合计	2,113.81	96,112.71	-3,754.67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2,113.81	96,112.71	-3,754.67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349,674.48	228,854.51	-3,807.78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60%	42.00%	98.61%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8.61%、42.00%和0.60%，2013年占比较大，原因是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且金额较小；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42.00%，占比较大；2015年1-3月份完成净利润349,674.48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仅为0.60%。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2、公司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在2013年7月19日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04%	33.51%	30.31%

流动比率（倍）	51.02	2.66	3.25
速动比率（倍）	46.47	2.45	3.22

2013年末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31%和33.51%，偿债压力不大，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仅为3.04%，长期看偿债压力极小。

2013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25和3.22，2014年12月31日降低为2.66和2.45，2015年3月31日增加至51.02和46.47，短期看偿债压力极小。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3.31	2014	2013	2015.3.31	2014	2013	2015.3.31	2014	2013
汇中股份	6.62%	7.80%	15.74%	11.01	9.97	5.20	8.60	8.32	3.63
新天科技	13.92%	16.49%	14.62%	5.80	4.85	6.34	5.45	4.58	5.81
诺文科技	-	60.24%	50.80%	-	1.49	1.75	-	1.06	1.19
行业平均	10.27%	28.18%	27.05%	8.41	5.44	4.43	7.03	4.65	3.54
本公司	3.04%	33.51%	30.31%	51.02	2.66	3.25	46.47	2.45	3.22

从财务指标分析，2013年末和2014年末各项指标均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公司偿还了股东赵庆波的款项，资产负债率仅为3.0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增加到51.02和46.47，指标均领先于同行业，表明短期偿债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领先行业平均水平。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1.53	2.20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78	3.47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较2013年有所降低，原因是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较快，一季度指标即已达到1.04，原因是收入大幅增加。整体看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较低，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不大，收入较低，同时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检查报告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80%以上），进而导致该指标较低。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降幅较大，原因是 2014 年底公司业务大幅增加，大量增加采购原材料所致。2015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一季度存货周转率达到 1.1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1-3	2014	2013	2015.1-3	2014	2013
汇中股份	0.32	3.67	3.84	0.11	1.44	1.62
新天科技	0.54	4.15	4.01	0.80	4.58	3.61
诺文科技	-	1.56	1.8	-	1.93	2.12
行业平均	0.43	3.13	3.22	0.46	2.65	2.45
本公司	1.04	1.53	2.20	1.16	1.78	3.47

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处于主要技术攻坚阶段，随着技术的逐渐成熟，公司 2015 年步入增长期，业绩增长迅速，2015 年一季度即完成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92.14%，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和 2014 年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 1-3 月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 2014 年低于 2013 年的水平，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底订单增加，大量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2015 年 1-3 月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0.69%	42.30%	42.49%
	销售净利率	10.52%	6.35%	-0.18%
	净资产收益率	1.5750%	1.1493%	-0.0192%

(1) 毛利率

请参见公司本节“（二）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 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增幅较大，原因是当年销售情况较好、收到 116,000.00 元政府补助、当年支付 339,000.00 元的利息支出等，综合影响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大幅增加。2015 年 1 至 3 月份销售净利率进一步提高，

原因是 2015 年销售大幅增加，利息支出为 0，盈利能力提高。

(3)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盈利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3. 31	2014	2013	2015. 3. 31	2014	2013
汇中股份	-5.18%	36.86%	32.78%	-0.21%	18.16%	30.91%
新天科技	22.89%	28.09%	31.96%	1.54%	13.74%	15.75%
诺文科技	-	7.58%	5.78%	-	12.30%	9.65%
行业平均	8.86%	24.18%	23.51%	0.67%	14.73%	18.77%
本公司	10.52%	6.35%	-0.18%	1.58%	1.15%	-0.02%

公司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均为负数，原因是当年小幅亏损。2014 年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处于主要技术攻坚阶段，2015 年步入增长期，一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9,362.44	23,903,856.20	-216,11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63.02	-3,352,804.91	-126,72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5,339,000.00	4,978,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4,325.46	15,212,051.29	4,635,162.8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52,368.00 元，原因是应收黑龙江海富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2,850.00 元款项未收回，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但该款项在 2014 年得以收回。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原因是收回了借给 10 位自然人的 20,000,000.00 元款项。2015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8,709,362.44 元，原因是偿还了应付大股东赵庆波的 8,473,293.02 元款项。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均为净流出，公司处于

发展阶段，最近两年一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较多。2014 年净流出金额较大，原因是当年购买了一处房产，支付现金 3,264,000.00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8,000.00 元、-5,339,000.00 元和 4,000,000.00 元。原因是 2013 年 11 月公司借入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该款项 2014 年予以偿还，并支付利息 339,000.00 元，2015 年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0,000.00 元增加至 24,000,000.00 元。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9,339.93	78,617.25	141,331.85
银行存款	15,433,532.59	20,328,580.73	5,053,814.84
合计	15,502,872.52	20,407,197.98	5,195,146.69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322,407.80	36.84%	146,619.44	11.09%
交易频繁且对方承诺随时还款的组合	2,267,314.00	63.16%		
组合小计	3,589,721.80	100%	146,619.44	4.0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89,721.80	100%	146,619.44	4.08%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65,942.15	34.88%	84,330.91	7.91%
交易频繁且对方承诺随时还款的组合	1,990,139.55	65.12%		
组合小计	3,056,081.70	100%	84,330.91	2.7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56,081.70	100%	84,330.91	2.76%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30,131.50	35.54%	41,071.53	6.52%
交易频繁且对方承诺随时还款的组合	1,142,707.50	64.46%		
组合小计	1,772,839.00	100%	41,071.53	2.3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72,839.00	100%	41,071.53	2.32%

说明：本公司账面存在单项交易频繁且对方承诺随时还款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客户均为频繁发生经济业务的企业，往来款周转率较高，还款信誉好且对方企业承诺所欠款项可随时偿还，因此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对于此项应收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列入该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如按照账龄计提坏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42,371.60 元、57,135.38 元和 13,858.72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00.49%（2013 年净利润金额较小所致）、18.51%和 3.96%，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9%、0.21%和 0.06%，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调节利润的情形。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5,700.65	35,785.04	5%
1至2年	177,330.50	17,733.05	10%
2至3年	238,077.65	35,711.65	15%
3至4年	191,299.00	57,389.70	30%
合计	1,322,407.80	146,619.44	11.09%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6,565.50	31,828.28	5%
1至2年	238,077.65	23,807.78	10%
2至3年	191,299.00	28,694.85	15%
合计	1,065,942.15	84,330.91	7.91%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8,832.50	21,941.63	5%
1至2年	191,299.00	19,129.90	1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30,131.50	41,071.53	6.5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3年末余额
黑龙江海富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2,850.00	1年以内	64.46%	-
黑龙江农垦泰鑫房	往来款	191,299.00	1-2年	10.79%	19,129.90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124.00	1年以内	8.69%	7,706.20
黑龙江泰富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5,260.00	1年以内	8.19%	7,263.00
中铁十三局-华府地产	往来款	74,844.00	1年以内	4.22%	3,742.20
合计	--	1,708,234.50	--	96.36%	37,841.3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4年末余额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7,044.00	1年以内	32.95%	-
上海君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3,095.55	1年以内	32.17%	-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700.00	1年以内	12.03%	18,385.00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二公司哈尔滨项目经理部	往来款	259,235.00	1年以内	8.48%	12,961.75
黑龙江农垦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299.00	2-3年	6.26%	28,694.85
合计	--	2,808,373.55	--	91.89%	60,041.6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0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5年03月31日余额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7,314.00	1年以内、 1-2年	63.16%	-
黑龙江农垦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6,999.65	1年以内、 3-4年	19.70%	83,174.73
黑龙江省新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5.57%	10,000.00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700.00	1-2年	4.67%	16,770.00
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124.00	2-3年	4.29%	23,118.60
合计	--	3,496,137.65	--	97.39%	133,063.33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1.00	100%	367,306.02	100%	569,261.00	100%
合计	1,261.00	100%	367,306.02	100%	569,261.00	100%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常州鑫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3,761.00	99.03%	2013年1-12月	交易未进行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00.00	0.97%	2013年12月	交易未进行
合计	--	569,261.00	100%	--	--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同心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0,358.02	95.39%	2014年12月	交易未进行
浙江有恒阀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687.00	4.27%	2014年12月	交易未进行
常州鑫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61.00	0.34%	2014年1-12月	交易未进行
合计	--	367,306.02	100%	--	--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03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常州鑫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61.00	100%	2014年1月	交易未进行
合计	--	1,261.00	100%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81,520.92	100.00%	40,991.30	8.51%
组合小计	481,520.92	100.00%	40,991.30	8.5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81,520.92	100.00%	40,991.30	8.51%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23,922.45	100.00%	39,896.12	6.39%
组合小计	623,922.45	100.00%	39,896.12	6.3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23,922.45	100.00%	39,896.12	6.39%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00	98.98%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06,000.00	1.02%	13,300.00	6.46%
组合小计	20,206,000.00	100.00%	13,300.00	0.0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206,000.00	100.00%	13,300.00	0.0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7,215.92	20,360.80	5%
1至2年	20,305.00	2,030.50	10%
2至3年	24,000.00	3,600.00	15%
3至4年			
4至5年	30,000.00	15,000.00	50%
合计	481,520.92	40,991.30	8.51%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9,922.45	28,496.12	5%
1至2年	24,000.00	2,400.00	10%
2至3年			
3至4年	30,000.00	9,000.00	30%
合计	623,922.45	39,896.12	6.39%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000.00	8,800.00	5%
1至2年			
2至3年	30,000.00	4,500.00	15%

合计	206,000.00	13,300.00	6.46%
----	------------	-----------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0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朱文慧	暂借款	398,510.00	1年以内	82.76%	19,925.50
租房保证金	往来款	30,000.00	4-5年	6.23%	15,000.00
哈尔滨诚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05.00	1-2年	2.14%	1,030.50
预付审计费	往来款	150,000.00	1年以内	24.04%	7,500.00
北京益都仪表成套厂	往来款	10,000.00	1-2年	2.08%	1,000.00
合计	--	458,815.00	--	95.28%	38,456.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朱文慧	暂借款	398,510.00	1年以内	63.87%	19,925.50
租房保证金	往来款	30,000.00	3-4年	4.81%	9,000.00
哈尔滨诚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05.00	1年以内	1.65%	515.25
哈尔滨大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1-2年	1.60%	1,000.00
北京益都仪表成套厂	往来款	10,000.00	1年以内	1.60%	500.00
合计	--	458,815.00	--	73.53%	30,940.75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庞晓旭	暂借款	5,000,000.00	2-3年	24.75%	-
林瑞卿	暂借款	3,600,000.00	2-3年	17.82%	-
张佰霞	暂借款	3,200,000.00	2-3年	15.84%	-
张豹	暂借款	3,000,000.00	2-3年	14.85%	-

朱文慧	暂借款	1,200,000.00	2-3年	5.94%	-
合计	--	16,000,000.00	--	79.20%	-

(五) 存货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6,084.07		1,896,084.07	2,085,723.45		2,085,723.45	251,076.33		251,076.3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1,896,084.07		1,896,084.07	2,085,723.45		2,085,723.45	251,076.33		251,076.33

其中本公司原材料主要由热量表原料、超声热量表组件、电磁流量表原料以及生产辅助配件构成。具构成体如下：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超声波热量表组件	200,107.43		200,107.43	53,292.73		53,292.73	12,010.68		12,010.68
电磁流量表	10,538.46		10,538.46	131,641.03		131,641.03			
热量表原料	1,477,672.42		1,477,672.43	1,774,419.03		1,774,419.03	144,910.99		144,910.99
辅助配件	207,765.76		207,765.77	126,370.66		126,370.66	94,154.66		94,154.66
合计	1,896,084.07		1,896,084.07	2,085,723.45		2,085,723.45	251,076.33		251,076.33

说明：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都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并检查其存放状态，以便及时与市场上同类型存货进行比对询价，确定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		400,000.00		71,092.74	471,092.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533.33	71,432.00	3,760.68	81,726.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		406,533.33	71,432.00	74,853.42	552,818.75
二、累计折旧					
1. 2012年12月31日		75,999.84		5,768.57	81,76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6,827.36	12,441.11	14,941.86	104,21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		152,827.20	12,441.11	20,710.43	185,978.74
三、减值准备					
1. 201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					
四、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53,706.13	58,990.89	54,142.99	366,840.01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406,533.33	71,432.00	74,853.42	552,81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264,000.00				3,264,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3,264,000.00	406,533.33	71,432.00	74,853.42	3,816,818.75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152,827.20	12,441.11	20,710.43	185,97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920.00	77,241.12	13,572.12	14,637.92	118,37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12,920.00	230,068.32	26,013.23	35,348.35	304,349.90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251,080.00	176,465.01	45,418.77	39,505.07	3,512,468.85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264,000.00	406,533.33	71,432.00	74,853.42	3,816,81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40,230.00		140,23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03月31日	3,264,000.00	406,533.33	211,662.00	74,853.42	3,957,048.75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2,920.00	230,068.32	26,013.23	35,348.35	304,34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8,760.00	19,310.28	7,833.65	3,218.61	69,12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03月31日	51,680.00	249,378.60	33,846.88	38,566.96	373,472.44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3月31日					
四、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3,212,320.00	157,154.73	177,815.12	36,286.46	3,583,576.31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一处	3,264,00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说明：公司有办公楼一处位于松林街副9-1号，原产权人为赵庆波，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与其签订购房协议，购买该处房产。但由于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不能办理过户手续，为了规避公司经营风险，经协商，双方于2015年7月1日解除原购房协议，并退回房款。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				51,800.00	51,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45,000.00		45,0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0	51,800.00	96,8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95.00	1,29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500.00	5,180.00	9,6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	6,475.00	10,975.00
三、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500.00	45,325.00	85,825.00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505.00	50,505.00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0	51,800.00	96,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88,804.91	88,804.91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	88,804.91	88,804.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0	140,604.91	185,604.91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5,795.00	5,180.00	10,97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0.00	8,140.16	12,640.16
(1) 计提			4,500.00	8,140.16	12,64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10,295.00	13,320.16	23,615.16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4,705.00	127,284.75	161,989.75
2. 2013年12月31日			39,205.00	46,620.00	85,825.00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45,000.00	140,604.91	185,60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33.02	54,733.02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54,733.02	54,733.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03月31日			45,000.00	195,337.93	240,337.93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10,295.00	13,320.16	23,61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25.00	3,971.23	5,09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03月31日			11,420.00	17,291.39	28,711.3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0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03月31日			33,580.00	178,046.54	211,626.54
2. 2014年12月31日			34,705.00	127,284.75	161,989.75

截止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100%。

说明：本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均为本公司研发部门自行研制，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权利证书（具体明细参照“第二节、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03月31日
厂房租金		62,900.00	31,450.00		31,450.00
厂房物业费		4,220.00	2,532.00		1,688.00
合计		67,120.00	33,982.00		33,138.00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610.74	28,141.61	124,227.03	31,056.7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87,610.74	28,141.61	124,227.03	31,056.76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227.03	31,056.76	54,371.53	13,592.88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24,227.03	31,056.76	54,371.53	13,592.8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0	0	5,000,000.00
合计	0	0	5,000,000.00

说明：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利率7.2%，以股东赵庆波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万元，股东李世敏持有本公司股份200万元，进行质押，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借款合同到期日本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该笔借款，并于2014年12月16日解除了股权质押合同。

(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0.50	1,172,150.00	62,900.00
1-2年			75,050.00
合计	0.50	1,172,150.00	137,950.00

(三)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齐齐哈尔市龙门商贸有限公司		10,830.00	
合计		10,83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合计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9,160.00	626,760.00	619,760.00	56,16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职工福利				
合计	49,160.00	626,760.00	619,760.00	56,160.00
短期薪酬				
项目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00.00	625,000.00	618,000.00	56,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0	1,760.00	1,760.00	16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49,160.00	626,760.00	619,760.00	56,16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失业保险费				
合 计				
辞退福利项目				
一、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二、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合 计				

续表：

合计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6,160.00	840,878.37	828,378.37	68,66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08.35	15,808.35	
辞退福利				
其他职工福利				
合计	56,160.00	856,686.72	844,186.72	68,660.00
短期薪酬				
项目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00.00	822,000.00	809,500.00	68,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60.00	2,280.00	2,280.00	160.00
三、社会保险费		16,598.37	16,59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01.89	14,801.89	

工伤保险费		1,333.40	1,333.40	
生育保险费		463.08	463.0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56,160.00	840,878.37	828,378.37	68,66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3,740.12	13,740.12	
二、失业保险费		2,068.23	2,068.23	
合 计		15,808.35	15,808.35	
辞退福利项目				
一、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二、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合 计				

续表：

合计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68,660.00	221,203.01	198,129.31	91,733.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49.80	11,549.80	
辞退福利				
其他职工福利				
合计	68,660.00	232,752.81	209,679.21	91,733.70
短期薪酬				
项目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00.00	206,235.00	184,800.00	89,935.00
二、职工福利费	160.00	4,408.70	2,770.00	1,798.70
三、社会保险费		10,559.31	10,559.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13.88	9,413.88	
工伤保险费		600.03	600.03	
生育保险费		545.40	545.4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68,660.00	221,203.01	198,129.31	91,733.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8,590.68	8,590.68	
二、失业保险费		2,959.12	2,959.12	
合 计		11,549.80	11,549.80	
辞退福利项目				
一、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二、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合 计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1,381.26	24,632.86	-3,400.6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8,436.88	96,660.58	2,911.8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96.69	1,724.30	
教育费附加	6,341.44	73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27.63	492.66	
合计	315,183.90	124,249.39	-488.79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273.44	95,954.84	247,715.00
暂借款		8,473,293.02	3,167,345.00
合计	10,273.44	8,569,247.86	3,415,060.00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73.44	100.00%	8,473,532.86	98.88%	1,810,865.00	53.03%
1至2年					1,364,195.00	39.95%
2至3年			95,715.00	1.12%	240,000.00	7.03%
合计	10,273.44	100.00%	8,569,247.86	100.00%	3,415,060.00	100%

其中关联方股东赵庆波往来款如金额下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0	8,473,293.02	1,658,865.00
1-2年			1,268,480.00
2-3年			240,000.00
合计	0	8,473,293.02	3,167,345.00

(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科技局创新基金 财政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科技局创新 补贴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3月31日	形成原因
科技局创新基金财 政补贴	150,000.00	200,000.00	2,916.67	347,083.33	科技局创新补 贴
合计	150,000.00	200,000.00	2,916.67	347,083.33	

说明：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015年3月份收到两笔科技局发放的创新补贴，用于盛华霖智能温控云系统V1.0项目的研发，该项软件著作权已于2015年3月25日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于当月对递延收益进行摊销。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赵庆波	18,000,000.00	3,120,000.00	72,000.00	21,048,000.00

李世敏	2,000,000.00	40,000.00		2,040,000.00
赵庆范		240,000.00		240,000.00
邢广松		120,000.00		120,000.00
李友		96,000.00		96,000.00
侯淑梅		24,000.00		24,000.00
吕国森		24,000.00		24,000.00
陈世娟		24,000.00		24,000.00
周长波		24,000.00		24,000.00
刘海波		24,000.00		24,000.00
王玮玮		24,000.00		24,000.00
范晓梅		24,000.00		24,000.00
毛丽娜		24,000.00		24,000.00
张强		24,000.00		24,000.00
任艳杰		24,000.00		24,000.00
冯海泉		48,000.00		48,000.00
王虹宇		24,000.00		24,000.00
于娟		24,000.00		24,000.00
李世海		24,000.00		24,000.00
于欣		24,000.00		24,000.00
卢臣		24,000.00		24,000.00
程明		24,000.00		24,000.00
李荣		24,000.00		24,000.00
赵玉达		24,000.00	24,000.00	0.00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4,000,000.00		24,000,000.00

注：2015 年公司股本发生了一次增资，一次转让，并根据经审计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数据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具体请参照“第一节、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赵庆波	18,000,000.00			18,000,000.00
李世敏	2,000,000.00			2,000,000.00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38.27		2,638.2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38.27		2,638.27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38.27	34,967.45		37,605.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38.27	34,967.45		37,605.72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8,664.0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8,664.0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7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2,471.83	

续表：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2,471.8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2,471.8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854.5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8.27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744.41	

说明：2014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的比例为 1.15% 的原因为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续表：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744.4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744.4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674.4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67.4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15 年 0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38,451.4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庆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世敏	持有本公司 8.5% 的股东、赵庆波的妻子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庆范	董事兼副董事长
邢广松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友	董事兼董秘
于欣	董事兼总经理
任艳杰	财务总监
侯淑梅	监事会主席
吕国森	监事
陈世娟	职工监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备注
赵庆波	哈尔滨嘉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 万	2009 年 06 月 19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埃德蒙顿路宝宇荣耀天地 G 栋 7 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95%	
赵庆波	哈尔滨家嘉吉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万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锦江香江苑 13 栋 2 单元 1-2 层 29 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50%	
赵庆波	哈尔滨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林街副 9-1 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	94%	

					经理;		
邢广松	哈尔滨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林街副 9-1 号	监事	3%	
赵庆范	哈尔滨盛世嘉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00 万	2010 年 6 月 8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国街 7 7 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0%	
邢广松	哈尔滨东方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	2014 年 7 月 28 日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世泽路 689 号 2106-85 室	董事	10%	
赵庆波	哈尔滨嘉吉二手房自由交易中心		2013 年 5 月 23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国街 77 号	经营者		个体工商户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与大股东赵庆波先生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将赵庆波拥有的房屋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该项资产截止 2014 年 8 月 1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黑龙江盛翔嘉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黑嘉吉房地估字[2014]C0101 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值为 3,264,000.00 元（8,500 元/m²），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 3,264,000.00 元，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

2015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大股东赵庆波先生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赵庆波将其拥有的一辆丰田锐志和一辆日产帅客转让给公司。根据高级二手车评估师杨宽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车辆评估鉴定报告，评估值分别为 90,000.00 元和 50,000.00 元，双方根据评估值确认转让价格分别为 90,000.00 元和 50,000.00 元，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并完成了车辆过户。

3、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3 年 11 月大股东赵庆波、李世敏与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融资担保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分别以其持有的盛华霖有限 1,800 万元股权和 200 万元股权出质给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为盛华霖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其 100 万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盛华霖有限从国家开发银

行借入 500 万元银行借款,该款项盛华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偿还。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股权出质注销。

(三)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科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赵庆波	其他应付款		8,473,293.02	3,167,345.00
合计			8,473,293.02	3,167,345.00
占期末余额 比重 (%)			98.88	92.75

注：上述占用股东赵庆波的款项，未支付利息。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交易，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润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

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没有对关联交易及往来资金保做出明确的制度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进入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制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11 月公司购买实际控制人赵庆波的一处房产（详见“第四节、八、（二）关联交易”）。由于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不能办理过户手续，为了规避公司经营风险，经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解除原购房协议，赵庆波本人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退回了上述购房款 3,264,000.00 元。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黑龙江桓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桓泰【评报】字〔2015〕第 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2,514.03 万元，评估值 2,587.37 万元，评估增值 73.34 万元，增值率 2.92%；负债账面价值 76.43 万元，评估值 76.43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437.61 万元，评估值 2,510.94 万元，评估增值 73.33 万元，增值率 3.01%。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并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31,767.47元、2,971,750.79元和3,443,102.3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2.26%、82.41%和103.63%，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通过查看公司账目及原始凭证，销售均有发票及出库单，并且会计师对客户进行了函证，上述应收账款真实发生，不存在提前或虚增收入的

情形。

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大量占用公司运营资金，因此公司面临被客户占用运营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正处快速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应对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外部企业信用状况的审查，同时及时催收货款，保证资金的及时回笼，减少坏账发生的风险。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8.61%、42.00%和0.60%，2013年占比较大，原因是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且金额较小，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42.00%，占比较大，2015年1-3月份完成净利润34.9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仅为0.60%。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增加产品多样性，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费用，改善经营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被其他自然人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2011年7月借给10名自然人20,000,000.00元，并签订了借款协议，10名自然人非公司股东，亦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该款项于2014年12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全部收回，未收取利息。

应对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收回上述借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法人治理机构，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避免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从常州鑫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品种为超声波热

计量表组件，为公司产品所需的重要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选取主要是基于质量与价格，并且合作多年，合作关系友好、稳定。从账面看，公司对鑫铭禹电子存在重大业务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从行业看，上游行业中的硬件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供应较为充分，且同类产品都有统一的标准和规格，选择面较广，公司不会受该硬件供应商的依赖限制。

5、销售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黑龙江海富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 2013 年的第一大客户，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202,850.0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7.14%。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 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第一大客户，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075,641.05 元和 1,077,153.8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83%和 32.42%。上述两家公司均隶属于海富集团，公司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下游应用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新建住宅销售智能热计量表，另一方面是对传统计量仪表的改造，未来随着政府政策的推进，对传统计量表的改造比重将增加，相应减少公司对房地产行业的依赖；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新客户的开拓，避免对单一公司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对海富兴盛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呈下降趋势，重大依赖不具有持续性。

6、下游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3 月来自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4,113.40 元、2,450,224.82 元和 1,770,671.55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95.67%、67.95%和 53.29%。

随着国家“一户一表”工程的推进和房地产新竣工面积的增加，为方便管理、监测与控制，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客户一方面对新建住宅安装智能化计量仪表，另一方面逐步进行传统计量仪表向智能化计量仪表的改造，智能计量仪器仪表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多。

受益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若未来国家加强对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限制政策，导致公司对房地产行业的销售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下游包括新增和改造，从报告期来看，来自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趋势，可在一定程度上抵消房地产行业下行风险，同时公司致力于产品品质的提升，若未来热计量表相关政策放开，市场规模将迅速扩大，对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敏感度将降低。

7、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庆波、李世敏夫妇持有公司 2,308.80 万股，持股比例 96.20%，赵庆波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虽然公司在股份改制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科学的治理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该风险，同时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受券商和律所的持续督导并由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可以防止上述风险的发生。

8、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相对较少；而近年来我国智能计量仪器仪表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各企业普遍面临管理、技术人才匮乏的局面。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虽然公司着力从内部培养人才，但仍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而行业内管理、技术人力资源的缺乏将使公司未来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同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竞争对手在吸纳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仍存在流失的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处于发展期，公司对人才的策略氛围两方面，一方面留

住现有人才，目前公司两位核心技术人员均是公司股东，激励充分；另一方面是引进新的人才，丰富公司的技术研发力量，确保公司产品技术保持领先。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赵庆波：赵庆波

赵庆范：赵庆范

邢广松：邢广松

李友：李友

于欣：于欣

全体监事：

侯淑梅：侯淑梅

吕国森：吕国森

陈世娟：陈世娟

高级管理人员：

于欣：于欣

李友：李友

任艳杰：任艳杰

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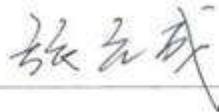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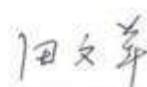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夏春秋



张继雷



田文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孔燕

签字律师：

于佳音

机构负责人：

郑同强



2015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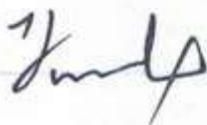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9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宇


王明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有利

2015年10月9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